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目录

	页次
缩略语	5
导言	7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概况.....	7
B. 体制机制和将两性平等纳入的战略.....	9
C. 向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提供支助的财务机制.....	11
D. 统计数据	12
第一部分	13
第 2 和 3 条：消除歧视妇女的举措	14
第 4 条：促进男女平等	20
产妇保护性.....	20
第 5 条：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22
家庭暴力.....	22
第 6 条：贩运妇女和通过妇女卖淫谋利	29
为防止贩运所采取的措施	33
第二部分	34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34
法院和检察院	38
波黑军队和警察队伍中妇女的任职情况	38
工会中的妇女	40
第 8 条：妇女参加外交工作和国际组织	40
第 9 条：公民权	40
第三部分	40
第 10 条：教育	40
学前教育和初级教育	42

中等教育	43
中等后教育（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	44
专业和职业发展	45
成人教育	46
第 11 条：工作、养恤金和社会福利	46
就业权利	46
失业和职业选择	49
私营部门	53
社会福利	54
第 12 条：平等获得卫生保健	56
基本统计数据	58
艾滋病毒战略	59
妇女健康	59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	61
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贷款	62
妇女：少数族裔成员	62
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	63
受国际保护者	63
体育和文化	64
第 14 条：农村妇女	65
第四部分	67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	67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68
家庭生活	68
离婚	69
附件列表	71

附件一：法律列表	73
附件二：波黑两性平等体制机制	76
附件三：统计	79
附件四：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	94
附件五：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4

缩略语

Agency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和难民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局
ADA	奥地利开发署
B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尔奇科地区
Bi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OSPO	Bosanski savjet za pomoć 协会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IDA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CIPS	跨学科研究生课程中心
DEP	经济规划局
DFID	英国国际开发部
EC	欧洲联盟委员会
EU	欧洲联盟
FBi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
FIGAP	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
GAP Bi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GC FBi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两性问题中心
GC RS	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IK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LO	国际劳工组织
MDG	千年发展目标
NGO	非政府组织
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S BiH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

RAK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信监管局
RS	塞族共和国
RTV	广播-电视
SDC	瑞典开发合作
SIDA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
UN	联合国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WHO	世界卫生组织

导言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概况

1. 人口

波黑上次人口普查是在 1991 年，因此目前人口没有确切的数据。自上次人口普查以来，波黑人口由于 1992 至 1995 年的战争发生了巨大变化。考虑到自 1991 年以来没有进行过正式人口普查，波黑的人口是根据调查和人口计算估计得出的，因此有关波黑目前人口的指标依赖于估计。依据资料来源，官方估计波黑公民约为 3 843 000¹ 至 100 万人以上。

• 生育率和流产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局提供的数据，2009 年有 34 820 名活产儿，与去年相比，活产儿数量增加了 0.59%。2009 年期间，有 34 772 人死亡，比去年增加 2.32%。女性死亡率同男性死亡率相比有所下降；但接受治疗 and 死于医疗机构的人数比例有所增加。

2004 年，第一次分娩时母亲的平均年龄为 24.3 岁，2007 年为 24.8 岁。第二、第三、第四次分娩时母亲的平均年龄增加一到两岁，而第五次分娩时平均年龄为 34 岁。30-34 岁妇女的具体生育率大幅增加，而 20-24 岁妇女的生育率下降。

• 结婚和离婚

2009 年，共缔结了 20 563 宗婚姻，比 2008 年下降 7.15%。结婚数呈周期性的增加和减少。妇女第一次结婚的平均年龄为 24.9 岁，男性为 28.3 岁。2009 年，共有 949 起离婚，比 2008 年减少 17.12%。根据 2007 年婚姻状况和性别数据，波黑 15 岁以上的人口结构如下：单身男性和女性分别占 30.7% 和 21.6%；已婚男性和女性分别占 63.8% 和 59.8%；离婚或分居女性和男性分别占 2.6% 和 1.5%，寡妇和鳏夫分别占 16.2% 和 4.1%。

• 按年龄分列的人口

波黑人口的平均年龄正在增加。根据 2007 年以来的资料，平均年龄为 38.3 岁。两性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其中男性平均比妇女年轻：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年龄分别为 37.2 岁和 39.4 岁。

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统计局，《2010 年人口主题公报》（包括 1996-2010 年间的的数据）。

2. 教育

根据波黑统计局 2009 年的数据，2006/2007 学年末有 367 176 名学生就读普通小学，其中 178 843 人或 48.6%为女学生。2008/2009 学年开始，有 359 925 名学生就读于 1 874 所小学，比上一年减少了 3 513 人或 1%。

2006/2007 学年，有 160 497 名高中生，其中 80 054 人或 49.8%是女学生，有 42 373 名学生毕业；在毕业生中，20 846 人或 49.1%是女学生。在波黑，2008/2009 学年年初，有 148 100 名学生就读于 306 所高中，比上一学年减少 9 350 人或 5.9%。就读高中的女学生的比例因学校类型不同而有所变化，在体操、技术、艺术、宗教、职业高中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学校中，女学生的比例分别为 63%、50%、57%、45%、34%和 40%。

2008/2009 学年，共有 105 358 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读大学生，较上一年增加 420 人或 0.4%。其中，79.9%是全日制学生，20.1%为非全日制学生。在全日制学生总数中，56%是女生。2008 年，有 15 013 名学生从波黑各大学毕业。在毕业生总数中，59%为女学生。

3. 劳动和就业

根据波黑统计局的数据，2009 年 11 月，波黑法人共聘用了 687 309 人，其中 275 165 人是妇女。同 2009 年 10 月相比，法人雇员人数下降了 0.1%，而妇女就业人数增加了 0.1%。2009 年 11 月登记失业率为 42.4%，比 10 月份增长了 0.1%。

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波黑劳动和就业署的数据，登记失业人员有 510 580 人，同 2009 年 11 月 31 日相比，增加了 4 136 人或 0.82%。在求职人员总数中，255 808 人或 50.10%是妇女。

尽管在能够工作的估计人口总数中妇女占 51.7%，但就业人数中仅有 35.6%是妇女。这说明妇女的参与率在东南欧中最低。2008 年，波黑失业率为 23.4%（男女失业率分别为 21.4%和 26.8%），而 2007 年同期失业率为 29.0%（男女失业率分别为 26.7%和 32.9%）。15-24 岁人群中失业率最高，为 47.5%（男女失业率分别为 44.8%和 52.3%）。数据显示，2008 年活动和就业率分别为 43.9%和 33.6%，而 2007 年分别为 43.9%和 31.2%；男性的活动和就业率远高于女性。25-49 岁人群的活动和就业率最高（分别为 69.1%和 53.5%）。

4. 政治和公共生活

同之前 2006 年和 2002 年的两次选举相比，2001 年市政选举中政党候选人名单中女性候选人的人数最多。在 2010 年大选登记的 63 个政党的总共 8 242 名候选人中，女性候选人有 3 035 人，占 36.82%。

2010 年大选中各级政府女性候选人人数之间存在差异。在波黑 19 名总统候选人中仅有 2 名妇女，占 10.52%。两名候选人都来自波黑联邦（占候选人总数的 12.50%），而在塞族共和国，三名候选人中没有一名妇女。

在波黑联邦议会代表院共 1 442 名候选人中，妇女有 560 人，占 38.83%。在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的 1 539 名候选人中，妇女有 560 人，占 36.39%。

在提交本报告时，波黑各级政府尚未成立。

B. 体制机制和将两性平等纳入的战略

1. 波黑促进两性平等体制机制

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建议，波黑两性问题体制机制网络包括所有各级立法和行政权力机构。在各级政府立法权力机构内建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在国家一级有波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实体一级有波黑联邦议会民族院和代表院两性平等委员会，以及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机会平等委员会。波黑联邦县议会也设立了两性平等委员会。在地方一级，波黑全国几乎所有市的市议会均设有两性平等委员会。县和市一级的一些委员会并未行使职责；因此有必要加强其根据任务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在行政权力机构中，波黑人权和难民部内设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机构，在实体一级之前设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两性问题中心和塞族共和国政府两性问题中心-两性平等中心（以下简称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波黑联邦县一级设有县两性平等委员会。在市长办公室内也设有两性平等委员会。² 遗憾的是，并非所有业已建立的委员会都在正常和持续地开展工作的。

所有体制机制均有具体规定的任务，³ 表明政府承诺实现两性平等并将两性问题纳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部分。然而，两性平等机构和两性问题中心这个实体是倡议和举措的实际推动者，也是波黑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主要执行者和监测者。这三个两性平等体制机制是在两性平等领域发起和实施活动的主要工具。考虑到其为加强和确保两性平等体制机制的可持续性以及在地方一级倡议建立类似机制而采取的活动、项目和措施，这三个机制具有突出作用。

2.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2006 年）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2006 年）

2006 年 6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将其载于 CEDAW/C/BiH/CO/3 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发给波斯尼亚和黑塞

² 见附件二——波黑促进两性平等体制机制。

³ 同上。

哥维那（以下称**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在波黑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两性平等机构已与两性问题中心（各自在其主管层面）合作对这些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翻译，并将其提交所有主管机关、机构和组织，以便（波黑部长会议、实体和县政府、各级政府部委、各级政府议会委员会、法院、检察署、各局、机构、各级政府行政当局、地方当局等）执行《公约》。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波黑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将其作为波黑两性平等领域的战略文件，战略文件由两性平等机构和两性问题中心根据波黑《两性平等法》规定的义务定期起草。《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同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文件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标准相一致。《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核心目标是在波黑公共和私人生活 15 个领域内实施两性平等原则。已按照波黑及其实体各级政府和宪法制度确定了各领域的活动、负责机构和合作伙伴。已将《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规定的具体义务传达给所有主管机构。同时，在两性问题体制机制对公务员开展的关于两性平等的定期培训中，向主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代表介绍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以及《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规定的义务。

2009 年两性平等机构起草了《关于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简报文件》和《关于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执行进程的简报文件》。波黑议会通过了这些简报文件，以及波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的拟议结论。这表明了对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以及《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全力支持，并且所有主管机构应邀履行这些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2010 年 7 月 27 日在波黑部长会议第 129 届会议上通过了《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这在该地区是第一次，并发表在第 9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上。《行动计划》确定了 8 个目标：1) 妇女参政；2) 妇女加入警察和军队；3) 妇女参与维和特派团和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培训；4) 打击人口贩运；5) 排雷；6) 向战争的女性受害平民提供援助；7) 培训公务员，以及 8) 与机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已确定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截止日期、负责机构和执行指标。

已建立波黑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行动计划的监测执行协调机构。2010 年，在主管当局和媒体许多代表的参与下，《行动计划》被翻译成了英文，并且得到了出版和宣传。

在波黑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被视为主管机构的优先事项之一。迄今为止，与波黑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如妇发基金、欧安组织、欧警特派团和其他机构合作开展了若干项目。妇发基金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有关在地方一级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项目。还与北约合作并开展联合活动。

两性平等机构组织了一次关于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确定筹备和起草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波黑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方面的工作和协调。参加会议的小组成员有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委员 Dubravka Šimonović 女士和 Violeta Neubauer 女士。会议期间，按照领域和波黑机构管辖权对问题进行了整理，并按照《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指南》、一般性建议条款、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划分。两性平等机构还在财政上支持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组织关于“向前迈进——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编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圆桌会议。

在庆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编制了宣传材料，并分发给所有参与起草波黑第四和第五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期报告的主管机构。向所有具有立法和行政权力的机构分发了载有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建议书的出版物。2010 年 6 月，波黑联邦政府根据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的提议，通过了波黑联邦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报告（2006-2009 年）。2011 年 3 月塞族共和国政府通过了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义务起草的关于塞族共和国两性平等状况的报告，塞族共和国政府还要求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在收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后，向塞族共和国政府和国民议会发送简报文件。

在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的过程中，向波黑各级政府主管机构发出了请求，请其提供资料，以起草波黑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还向驻波黑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出同样的请求，请提交同已实施项目或活动有关的数据，其中全部或部分涉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涵盖的领域以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波黑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根据这些报告和其他资料来源、官方统计和行政数据、报告和研究、过去关于特定领域两性平等情况的分析，包括来自同该人权领域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分析、研究和数据，波黑两性平等机构编制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四和第五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期报告。

根据第 41 号建议（CEDAW/C/BiH/CO/3），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启动了通过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程序。

C. 向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提供支助的财务机制

《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通过后，两性平等机构与两性问题中心合作起草了一个项目提案，以确保用于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资金。波黑的捐助者

（瑞典、奥地利、瑞士和联合王国的发展机构）表示愿意对该项目提案提供资金支持。2009年11月23日，通过签署波黑部长会议与捐助者之间的《联合供资协议》，确立了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方案）和2009-2014年预算——7 475 377.84可兑换马克（撰写本报告之时，已通过双边协议筹集到5 271 000.98可兑换马克的资金）。

通过这种方法，除了两性平等体制机制的经常预算外，已获得五年内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资金。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方案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加强两性平等体制机制和主管机构的能力，将《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活动纳入常规计划和方案，并在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内为非政府组织执行项目提供支持。两性平等机构和两性问题中心推动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方案，并向所有主要机构和非机构行为人介绍了方案执行情况以及从该基金出资的可能性。

D. 统计数据

本报告所采用的统计数据来自波黑统计局的《政府公报》，统计局负责根据国际公认方法，依照波黑各实体的统计研究所、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和波黑其他机构的数据，编制和发布波黑的统计数据。如果两个实体之间的统计数据大不相同，本报告将指出此种差异。

第一部分

第 1 条：歧视妇女

1. 两性平等机构发起的《波黑两性平等法修正案》（第 102/09 号《波黑政府公报》）重新定义了《波黑两性平等法》的条文、术语和定义（第 16/03 号《波黑政府公报》），这同该领域的国际标准和指令是一致的，目的是简化实际应用。

2. 《波黑两性平等法修正案》特别强调并更具体地列出了所有各级政府当局在实施两性平等原则过程中的义务。规定了建立机构以及/或任命人员的义务，这些机构和人员在其权限内将考虑关于执行《波黑两性平等法》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所有问题。

3. 在起草该法修订案过程中，两性问题中心参加了所有阶段，包括进行公共讨论的过程。在起草修正案过程中，学术界专家、负责监测和执行的主管机构的人员、法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都参与其中。

4. 为了能够执行合并格式的该法律，波黑议会通过了《波黑两性平等法》（以下称：《波黑两性平等法》）的合并案文，并在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中公布。

5. 《波黑两性平等法》之前的版本载有性别歧视的定义。新的文本提供了更简单的定义，方便更好的理解，其内容如下（该法第 3 条）：

“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指的是根据性别将任何人或任何群体置于较不利地位，由此推迟某些人或人群的权利或不承认其享有或实现人权和自由。”

6. 为了更好地理解性别歧视的新定义，关于《波黑两性平等法》，有必要提及“sex”一词指的是将人区分为男性和女性的生物和心理特征，“sex”也指“gender”，“gender”表示男女之间社会和文化条件的差异，该差异与不完全受自然或生物因素制约或决定的所有角色和特征有关，而是规范、实践、习惯和传统的产物，并随时间变化。

7. 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定义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和欧洲委员会第（2002）5 号建议所载的定义相一致。

8. 波黑议会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禁止歧视法》（第 59/09 号《政府公报》），其中列出了在波黑实现所有人平等权利和机遇的框架，并规定了保护免受歧视的制度。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禁止歧视法》第 4 条规定了《波黑两性平等法》未载明的歧视形式，例如：

(3) 工作场所各种非暴力的骚扰形式，即一再对受害人采取侮辱性的行动，旨在因此导致或因此导致了雇员的工作条件恶化或职业地位下降，被应视为聚众闹事。

(4) 隔离应指的是这样的行为：（自然人或法人）根据该法律第 2 条所述理由之一，并依照该法律第 2 条规定的歧视定义，将其他人区分开来。

(5) 下令进行歧视和协助他人进行歧视的行为也应被视为歧视。

10. 《波黑两性平等法》和《波黑禁止歧视法》在建议及歧视的受害者利用现有法律补救手段保护上述法律（诉讼、资格、截止日期、举证责任、受害等）规定的权利方面彼此部分一致。根据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CEDAW/C/BiH/CO/38，附件五），这意味着建立机制，由主管法院保护《波黑两性平等法》所保障的权利。

11. 2007 年，由国际社会发起的宪法改革进程在波黑开始了。该进程涉及议会政党主席。参与宪法改革的政治家中无一人是妇女。

12. 鉴于波黑宪法改革，两性平等机构与少数民族代表、残疾人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共同组织了关于作为人权一部分的两性平等和机会平等的区域会议。与会者为宪法改革和政治进程领域的主要区域专家。

13. 对五国宪法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并建议将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国际标准纳入宪法。两性平等机构还根据上述建议建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根据上述建议，编制了拟议宪法修正案，并向所有议员和政党广泛散发其印制品。考虑到宪法改革进程尚未开展起来，还未将上述修正案纳入《宪法》。

14. 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与波黑两性平等机构和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合作，继续推进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宪法改革的进程。并与女性议员、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代表举行了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全面明确地确定宪法改革及其纳入实体宪法的指导方针。

第 2 和 3 条：消除歧视妇女的举措

15. 根据第 20 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和经修订的《波黑两性平等法》第 26 条，两性平等机构和实体的两性问题中心都有严格规定的权限（见附件二）。实体的两性问题中心成功地部分执行了其人员配置和技术能力。波黑两性平等机构的员工不足仍将是阻碍，这对于执行《波黑两性平等法》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是一个主要问题。

16. 根据第 16 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已做出大量努力，使各项法律与《波黑两性平等法》保持一致，并规定成功执行这些法律的程序。尽管如此，相关级别尚未有一致的法律，所有各级政府也不具有有效执行《波黑两性平等法》的机构能力。

17. 2009年12月，两性平等机构提出了《波黑部长会议议事规则修正案》，规定应将供波黑部长会议通过的所有法律文件发送波黑两性平等机构以征求其意见。但波黑部长会议尚未审议该提案。
18. 根据《塞族共和国政府议事规则》，主管机关在将法律文件提交政府审议前，有义务将其发送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已发起活动，确保将波黑联邦政府审议的所有文件提交波黑两性问题中心以征求其意见。
19. 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已针对社会生活特定部分的100多部立法、战略文件、发展计划和方案拟定了意见和建议，使其与《波黑两性平等法》保持一致。2009年8月，波黑联邦政府支持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的提议，即立即使有关关于选举和任命人员到最称职职位以及关于指导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问题的实体立法与《波黑两性平等法》一致，但该程序目前仍在进行之中。
20. 根据塞族共和国政府议事规则⁴给予的权限，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在2006-2010年期间就法律、规则手册、决定、战略和其他文件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的一致性发表了160多条意见。
21. 2009年，两性平等机构翻译并出版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决定，其中在9个单独文件中载有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决定和意见。这是增加利用该保护文书的可能性的方式
22. 发表了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两性平等标准和机制关于两性平等标准和机制的CM/Rec(2007)17号建议。该建议已发给成员国，目的是使机构和公众熟悉两性平等标准。
23. 两性平等机构与两性问题中心合作，于3月上旬定期在波黑组织两性平等周——两性周。在两性周期间，除了庆祝三八妇女节外，还组织了其他活动和事件，目的是宣传两性平等原则。2009年，两性平等机构组织了关于波黑两性平等——成果与挑战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提交关于两性平等体制机制在实现波黑两性平等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和所面临的挑战的详细概览。为此，印制、宣传并广泛散发了以下文件：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和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文件中规定的两性平等。
24. 根据第22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波黑部长会议以波黑两性平等领域战略文件的形式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其主要目的是在波黑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实施两性平等原则。⁵

⁴ 第10/09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25. 2009年11月23日签署了波黑部长会议与捐助者团体⁶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方案（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方案）联合供资协议以及双边协议。这标志着建立了供资机制，并确保国际资金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预算为《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大量供资。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方案的首要目的是将《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活动纳入机构的经常计划和方案，确保两性平等主流化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重要的是在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内支持非政府组织执行项目。

26. 在履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9号一般性建议和CEDAW/C/BiH/CO/3号文件第18号建议（附件五）所规定的义务中，收集统计数据方面的具体挑战反映了过去20年人口高度流动和人口数量变化的问题。波黑尚未进行过人口统计，人口统计对于经济和社会规划乃至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至关重要。

27. 波黑统计局和实体统计研究所连续四次发布题为《男人与女人》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根据现有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在一个版块系统地提供了有关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政治和私人生活（婚姻、生育等）领域男女状况的资料。不同领域的专题统计公报也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28. 波黑所有主管机构未能履行《波黑两性平等法》第22条提及的义务，即按性别对数据进行分类并保存统计数据，这是一个重大问题。缺乏按性别按部门分类的统计数据（企业、所有权、筹资）的问题继续存在。这些统计数据是性别分析和规划，报告两性平等情况以及制定和监测两性发展指标的基础。

29. 波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与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机会平等委员会和波黑联邦议会代表院两性平等委员会会员举行会议，目的是共享委员会活动方面的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同时，两性平等机构与两性问题中心继续通过实施两性平等领域的不同活动（起草立法、战略、培训），在行政权力机构内与两性平等委员会成功合作。

30. 两性平等机构与波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发起了若干倡议，并努力使各项法律与《波黑两性平等法》保持一致（《波黑选举法》、媒体领域的4项法律以及《波黑公务员法》）。此外，还组织了关于不同领域两性平等问题的专题会议和

⁵ 《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包括以下15章：两性平等、合作与能力建设背景下的欧洲一体化、宏观经济和发展战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政治生活和决策、就业和劳动力市场、社会融合、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媒体、终身教育、健康、预防和保护、家庭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骚扰、性骚扰和贩运人口、男性的角色、职业和私人生活和谐统一、性别和可持续环境、通信和信息技术。

⁶ 瑞典大使馆、奥地利开发署、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以及英国国际开发部。

公开讨论，例如关于两性平等与媒体，以及教育与两性平等——教材中两性平等问题表现分析的专题会议。

31. 2008 年底和 2010 年初，两性平等机构组织了与波黑议会 5 个议会委员会代表的两次会议。⁷ 议会委员会得出结论：充分支持两性平等机构的工作，在所有各级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以及通过《2009-2011 年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战略》。根据这些结论，作为 2009 年波黑人权和难民部预算中的一个单独预算项目，以现期赠款形式提供给两性平等机构的资金有了保障。

32. 除国家、实体和县一级的两性平等议会委员会外，还在波黑全国建立了 100 多个市政委员会。一些委员会制定了其市政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并在两性平等领域开展了若干活动。但是，委员会运作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每四年市政选举后工作人员的变动。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市政和县委员会的能力，使其能够开展其任务范围内的活动。

33. 在塞族共和国，所有地方一级机构均设有两性平等委员会/机制，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每年开展这些委员会的教育和职业强化方案。尽管这一工作进展非常缓慢，但我们注意到一些市政有许多良好做法。在监测、连续工作以及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专家支持的基础上，可以注意到，已制定地方一级改进两性平等标准计划包括预算的市政数量（占塞族共和国市政总数的三分之一）增加了。已通过的市政计划正变得可持续更长时间，这尤其令人鼓舞。与塞族共和国市政和城市协会之间的合作已得到改进，塞族共和国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与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密切合作，支持将两性平等标准纳入地方社区工作的计划。

34. 波黑两性平等机构、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和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的合作非常成功。它们通过活动以及波黑促进两性平等体制机制协调机构和/或指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协调其工作，建立指导委员会是为了监测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财务机制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由两性平等机构董事会和实体两性问题中心的主管组成。

35. 两性平等体制机制为受命负责各级政府部委两性平等事宜的人员组织了若干培训，目的是提高执行两性平等标准的机构能力。组织了关于各个主题的培训，包括：“制定两性平等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计划——以往做法和今后举措”、“将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纳入机构政策和方案以及性别影响分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 周年——影响、义务和挑战”。

⁷ 两性平等委员会；人权、儿童、青年、移徙者、难民权利、庇护所和伦理学联合委员会；波黑议会代表院宪法-法律委员会、波黑议会民族院宪法-法律委员会以及人口与发展议会小组。

36. 大多数部委都了解各项义务，它们乐意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工作方案。两性平等机构和实体两性问题中心的重要活动之一是支持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各部委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计划和方案。《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方案中均有提及这一点。在一些地区，缺乏实施《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能力是一种障碍。
37. 与 E-Net 远程学习中心合作，在波黑《两性平等法》所有领域组织了关于两性平等的培训人员培训。各机构的与会者/代表获得了有关准备和进行性别培训、形成良好的表现和做法以及表现技能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38. 两性平等机构已开始与波黑公务员署合作，以使两性平等问题成为公务员定期培训方案的一个主题。在这方面，编制并通过了关于两性平等的培训单元。由于高级别公务员表示感兴趣，为国家一级高级别工作人员组织了 100 多期培训，这为将两性平等纳入相关机构的工作方案创造了更大的可能性。对波黑公务员署的认证培训师进行了培训，以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公务员现行培训单元。
39. 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与塞族共和国公务员署联合编制了平等机会单元，并在公共行政机构开展培训，而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与波黑联邦公务员署合作，已着手修订细则，以扩大测试常识和为波黑联邦公务员署公务员举行两性平等领域国内和国际立法框架基本知识点专业考试的方案。
40. 塞族共和国劳动监察局所有部门已进行两性平等规范性法律标准应用方面的培训，并与塞族共和国就业局和塞族共和国工会联合会合作出版和散发手册《工作权利以及与工作有关的权利——你了解这些权利吗？》。
41. 司法机构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在波黑未充分应用两性平等领域的国际规范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波黑两性平等法》。计划继续培训法官和检察官。
42. 2008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波黑两性平等法——以往做法和今后举措的会议。会上，各级行政和立法当局的两性平等体制机制以及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交换了经验，讨论了已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并就改善《波黑两性平等法》的执行情况提出了建议。
43. 波黑仍未系统地安排免费的法律援助。波黑联邦所有公民均可在市政机构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但这仅适用于提交市政当局的案件悬而未决的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塞族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免费法律援助法》，并成立了塞族共和国免费法律援助中心，该中心在塞族共和国全国设有区域办事处。对所有各类案件均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当事人有权在法庭诉讼中享有代表权。此外，除了该中心及其区域办事处外，市政均设有法律援助办事处，它们同波黑联邦的办事处具有相同的职能。

44. 波黑有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在违反《波黑两性平等法》的案件中。此外，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向妇女特别是妇女弱势群体，如战争、贩运、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和单身母亲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两性平等机构和实体两性问题中心支持泽尼察“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协会的项目，该项目关注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45. 此外，有必要指出两个实体的非政府组织均通过热线电话 1264 和 1265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两性问题中心资助许可证和维护电话号码，非政府组织通过各种捐助负担这些服务的材料和人力成本。

46. 根据司法当局的数据，可得出结论，轻罪和刑事诉讼案件中劳动权利方面的性别歧视案件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数量极少。同报送劳动监察局、法律援助司、工会、实体两性问题中心和波黑监察员的案件数量相比，已处理案件的数量微不足道。

47. 两性平等机构和两性问题中心现正应个人、公民团体或其自身要求调查有关违反《波黑两性平等法》规定的情况。已通过《调查违法行为程序规则》，其中包含提交请求的格式。调查程序完成后，提出建议，以消除违反《两性平等法》的原因。这些建议呼吁波黑在两性平等领域（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提及两性平等的条款领域做出国际承诺，并提出消除违反《波黑两性平等法》原因的举措。这些措施主要包括修正案提案、终止违法行为，和/或遵守法律，以及采取临时措施。这些建议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在权利保护，以及教育、预防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具有影响。

48. 可以断定，非政府组织在战略上更倾向于支持机构公共政策中所确定的目标群体。特别是可以看到，拥有活跃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市政在地方自治政府引进两性平等标准方面取得了质的进步。

49. 两性平等机构已根据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的报告编制了《2008年波黑两性平等地位状况年度报告》，其中按照优先领域详细介绍了波黑的两性平等状况。波黑部长会议和议会通过了该报告。

50. 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以下方面的活动：家庭暴力、健康、预防和保健、教育、安全、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等。与开发署的支持下，2006年向非政府组织赠款，用于同执行《波黑两性平等法》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相关的活动。在2010年年底，从拨付给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方案的资金中为非政府组织的36个项目拨付710 000.00可兑换马克，这些项目重视与政府机构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有助于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第 4 条：促进男女平等

51. 按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5 号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波黑两性平等法》第 8 条允许引进暂行特别措施，旨在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且这些措施必须相称、适当和必要。此外，第 24 条强调，所有有关国家、实体、县政府和地方自治政府均有义务在有关社会生活具体领域的法律和其他法规、其他文件、政策、战略和计划中规定保障两性平等的特殊措施。

52. 波黑《预防歧视法》第 5 条规定了平等待遇原则的例外情况，将其作为一项积极行动措施，这样如果立法措施和行动是为了实现合法目的，且所采取办法和要实现的目的之间合理相称，则不会被视为歧视性行为。

53. 根据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 (2003) 3 号建议，《波黑两性平等法》第 20 条指出：“男女平等代表权应在下述情况下存在：当各级当局组织的政府机构、地方自治政府机构，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当局、政党、公共机关法人、属于国家财产或属于国家监管的法人、工作受一个公共机构监控的实体、县、自治市或自治区中一种性别至少占 40% 时，应确保和促进管理、决策和代表过程中的两性平等代表性。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和代表团选举期间所有授权的支持者均应有这一义务。”不过，有必要付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在实践中运用这一规定。

产妇保护

54. 《公务员法》、《劳动法》、《波黑机构薪俸法》、《实体和布尔奇科地区劳动法》保护妇女和生育，并规定，妇女在怀孕、分娩和儿童保育期间有权享受连续十二 (12) 个月的产假，这同样适用于波黑普通机构的员工。

55. 《波黑机构薪金和津贴法》生效后 (第 50/08 号《波黑政府公报》)，在波黑机构工作的妇女在产假期间行使薪酬权的方式取决于母亲的永久居留权，和/或支付薪酬的地点。《波黑机构劳动法》第 50 条规定，不从波黑机构的预算中支付产假期间的薪酬，而是根据塞族共和国的立法和波黑联邦的县立法支付薪酬。

56. 《波黑机构薪金和津贴法》生效后，两性平等机构向波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提议修订该法。修订的目的是保证所有人的权利，不论居住地如何。两性平等机构还与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一起向波黑联邦议会两院委员会提出倡议，目的是为波黑联邦的所有居民系统地解决这个问题。落实产假期间劳动报酬的问题引起了媒体的高度关注，是 2010 年波黑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57. 落实产假期间劳动报酬问题未得到波黑议会的充分 (实体) 支持，因此，波黑议会代表院两性平等委员会主席向波黑宪法法院提起了上诉。

58. 波黑宪法法院裁定《波黑机构薪金和津贴法》第 35 条带有歧视性，违反了波黑《宪法》第二条第 4 款。在波黑，实现两性平等非常重要，波黑宪法法院重申，“同妇女权利有关的产假尤其不应受到歧视，而应享受适当的工作条件。”

59. 这个裁决标志着在实现波黑两性平等原则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认定波黑机构中在行使产假方面存在歧视后，波黑宪法法院发出明确信息，即“所有员工，不论居住地如何，均平等享有产假”，任何违反这一原则的行为均意味着“背离欧洲共同标准。”

60. 波黑宪法法院在该裁决中重申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波黑法律制度中的重要性。在这一裁决中，法院还援引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波黑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其中要求“现行立法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相统一”。2010 年 9 月以来，宪法法院的这一裁决已应用于实践。

61. 波黑联邦没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对产假期间的报酬问题做出规定。具体来说，这方面的实体法是一个法律框架，而确定报酬的数额是各县的责任。虽然 1999 年通过的《社会保护、保护战争受害平民和保护有儿童家庭的原则法》规定，为落实这部法律，各县需在该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条例和一般文件（第 103 条），但所有县均未通过有关保护有儿童的家庭的条例。报酬的数额各县不同，因为县条例规定的法定薪酬为平均工资的 50-90%不等。这一薪酬由各县预算支付。

更多详细资料见附件三——表 1: 2005–2009 年波黑联邦产假薪酬数额

62. 在塞族共和国，《劳动法》⁸对落实妇女产假权利问题做了规定，而《儿童保护法》⁹规定了向雇主报销支付给休产假的妇女的薪资净额的方式，以及由雇主或儿童保护公共基金支付此种薪资的期间。《劳动法》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在怀孕、分娩和儿童保育期间，妇女有权享有连续 12 个月的产假，双胞胎和第三胎起，享有连续 18 个月的产假。本条第 3 款规定，孩子的父母可在孩子分娩后 60 天期满后，商定由父亲而不是母亲享受产假。

更多详细资料见附件二——表 2: 2005–2009 年塞族共和国产假薪酬数额

63. 99.9%的情况下母亲享有产假期间薪酬，而父亲多数是在母亲去世或放弃孩子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照顾孩子时享受产假期间的薪酬。两性平等机构与波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合作，策划有关修订立法，为波黑机构员工引入育儿假的各项活动。

⁸ 塞族共和国第 55/07 号《政府公报》——合并案文。

⁹ 塞族共和国第 04/02 号《政府公报》——第 17/08 和第 01/09 号公报合并案文。

64. 未就业妇女只在有限的范围内行使其法定权利。虽然法律规定，分娩后一年内享有获得这类报酬的权利，但只部分实现了这项权利，这取决于个别的县或市的经济实力。例如，一次性支付的婴儿置装费、6个月以下婴儿的食物、哺乳期间母亲的补充营养、将儿童安置在提供营养品的学前教育机构以及在小学提供膳食，这些均未实现，这同县和市的经济情况有关。

更多关于波黑产假权方面差异的详细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三——表3

第5条 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家庭暴力

65. 前段时间，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成为了社会关注和保护的焦点，这是源于修订立法、对主管人员进行培训和改进提供保护的机构的工作，从而加强了其高效应用法律的能力并改善了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与第26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相一致。越来越多地鼓励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向那些提供保护的主管机构举报暴力，并致函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66. 欧洲委员会宣布2007年为打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年，并在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发起“制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运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欧洲委员会的一员参加了这场运动。波黑议会通过了“关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第15/08号《波黑政府公报》），指出任何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包括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均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阻碍或妨碍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行使。这项决议表明波黑立法当局承诺打击家庭暴力。

67. 在欧洲委员会的运动范围内，波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出版并发行了出版物“开始尖叫，绝不以沉默结束 - 家庭暴力不是家庭问题”。它涵盖了该运动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文件。

68. 《波黑两性平等法》承认家庭暴力是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一种形式，并在第6条明确规定，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发生在家庭内或住所内的暴力。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建议和欧洲委员会第(2002)5号建议，该法规定“性暴力”指的是“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生理、心理、性或经济损害或痛苦的行动，以及以阻碍一个人或一群人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享有人权和自由的行动相威胁。”

69. 防止家庭暴力实体法：波黑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法》¹⁰和塞族共和国《防止家庭暴力法》¹¹规定了防止家庭暴力案件的措施和保障机制。

¹⁰ 波黑联邦第22/05号和第51/06号《政府公报》。

¹¹ 塞族共和国第118/05号和第17/08号《政府公报》。

70. 按照第 26 号建议 (CEDAW/C/BIH/CO/3) (附件五), 考虑到不同的实体和行政结构, 实体两性问题中心正在修订防止家庭暴力法, 力求尽最大可能统一实体法。

71. 2007 年, 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与联邦司法部合作, 在所有 10 个县组织了公众讨论, 目的是分析《防止家庭暴力法》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 强调所有提供保护者在起诉家庭暴力案件中有必要相互合作。基于这一点, 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发起了修订波黑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倡议。2010 年 7 月拟议的新的防止家庭暴力法被提交议会程序, 议会两院一读通过了该法。

72. 通过了《2009-2011 年波黑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战略》。一个跨部门工作组正起草该战略。战略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级正实施的各项活动, 以及为有效开展活动而协调和执行实体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一级的活动之一是制定收集家庭暴力统计数据的统一方法, 特别是考虑到波黑现有数据杂乱无章的情况。这些活动正在实施中。

73. 两性平等机构已编制《关于 2009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战略 (2009-2011 年) 执行情况的报告》。部长会议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25 届会议上通过了该报告。已将报告及结论和建议提交波黑五个议会委员会的成员。

74. 塞族共和国政府 2007 年通过了《2007-2009 年塞族共和国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计划》得以成功实施。2008 年和 2009 年被宣布为塞族共和国打击家庭暴力年。塞族共和国政府在财政上支持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住所/庇护所的工作。2010 年末,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2013 年以前塞族共和国打击家庭暴力战略》。

75. 在执行塞族共和国《行动计划》各项活动期间, 对现行立法及其他文件进行了修订, 并通过了新立法和有关家庭暴力的其他文件, 对警官、社会福利中心员工、卫生保健工作者、管理者和中小学教育家/心理学家、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培训, 改进了机构——保护提供者的做法, 加强了其有效应用法律的能力, 并改进了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76. 波黑联邦政府通过了《2009-2010 年波黑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战略计划》。已按计划执行约 65% 的活动, 这些活动涉及修订法例、网络、专业服务、教育和提高专业人士和公众的认识、建立一个单一的数据库、开设一条举报家庭暴力的热线以及开展关于家庭暴力原因的研究。最低程度的执行指的是立法修正案。

77. 波黑联邦已编制卫生保健工作者培训手册, 并为受命代表县卫生部的 20 名专业人士 (医生和护士) 进行了培训师培训。他们在 28 个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培训, 培训了 895 名保健工作者。这些活动的资金部分由两性平等机构和联邦卫生部提供。

78. 为培训社会福利中心专业人士、警官和波黑联邦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撰写手册的工作进入了收尾阶段。
79. 计划与统计局合作在波黑全国开展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普遍存在的研究。这项研究的一部分包括家庭暴力的原因。
80. 2008 和 2009 年，两性平等机构资助了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活动，以此支持实体两性问题中心的工作。这些活动包括：编制家庭暴力法律框架及其在塞族共和国实际应用情况的分析报告，举行 2008 和 2009 年与塞族共和国《制止家庭暴力行动计划》有关的公共讨论，以及印发和宣传 2009-2010 年波黑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战略计划》。
81. 根据图兹拉的非政府组织 Vesta 的倡议，两性平等机构参与编制了出版物“青少年关系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普遍存在”，其中强调青少年关系中暴力与家庭暴力行为之间的相关性。
82. Modriča 的非政府组织“*Budućnost*”和人口基金合作，建立了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转介机制模型。该项目的目的是在塞族共和国其他城市应用相同的转介机制。
83. 根据萨拉热窝地方民主基金会、泽尼察“*Medica*”公民协会和图兹拉“*Vive Žene*”公民协会的倡议，签署了关于三个县所有主管机构在治疗家庭暴力受害者并提供适当保护方面开展合作的议定书。
84. 可以利用《有效打击针对聋人和盲人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手册》作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和克服成规定型观念和偏见的具体指标。该手册于 2010 年 1 月由地方民主基金会出版，是“增进残疾人——聋人、听力障碍者和盲人在生活中免遭暴力的权利”项目的一部分。
85. 两性平等机构与实体两性问题中心一起开展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一个联合项目“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该项目旨在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对决策者、政治家、司法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宣传运动，提高机构能力和非政府组织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
86. 项目期间举办了两个培训会议，并为两个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供赠款，以监视法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在实体内政部开展了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需求评估。与两个实体的警察院校达成了关于将培训单元纳入其课程的初步协议。发起了在 6 个选定地点建立转介机制的活动。
87. 为了建立收集波黑基于性别的暴力数据的统一方法，对比分析了世界最佳做法，并回顾了本国数据收集领域的现状。该分析将作为今后拟定数据收集方法的基础，这些方法将在项目活动所涵盖的六个地点进行检验。将根据《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88. 联合国开发署在波黑实施了小武器管制项目，其主要目标是人口的非军事化，并发表了《西巴尔干地区枪支拥有和家庭暴力情况比较研究》。

89. 由于缺乏针对所有受保护类别收集数据的统一模式，有关家庭暴力的数据尚不完整、一致和可靠，只包含受害者和肇事者的基本信息。因此，体制机制已建立了关于该重要社会问题的独立数据收集分析，并为今后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90. 根据联邦主管法院提供的数据，2006-2010 年期间，根据《波黑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222 条，共有 1 275 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在这些罪行的 1 335 名犯罪嫌疑人中，多达 1 302 人或 97.53% 是男性，只有 29 人或 2.17% 是妇女。其余则为少年犯。在 1 258 名受害者中，1 005 人或 79.87% 是妇女。家庭暴力犯罪的男性受害者的人数有 100 人或 7.95%。记录在案的家庭暴力儿童受害者有 153 人或 12.17%，其中包括 68 名受伤的女童受害者和 85 名受伤的男童受害者。¹²

91. 在考察对波黑家庭暴力犯罪的罪犯进行的制裁时，可能会注意到，在对这些罪行进行刑事制裁总数中，缓刑占主导地位，有 1 046 例或 76.85%。其次是罚金，有 143 例或占 10.50%，监禁有 131 例或 9.55%。其他刑事制裁有 42 例或 3.08%。

92. 从对犯罪人实施保护措施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角度出发，应用《波黑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家庭暴力定义，该定义详尽地列举了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任何主管法院应据此执行规定的保护措施。

93. 2006 至 2010 年，波黑联邦有 391 件实行保护措施的申请，波黑联邦法院实施了 103 起保护措施。这些措施用于保护 161 人。执行次数最多的保护措施是禁止骚扰或跟踪可能遭受暴力伤害的人（72.81%），虽然没有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实施了强制性的社会心理治疗。基层/市法院的数据能够说明问题，它反映了定罪数量以及所实施的制裁类型。从中可以明显看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家庭暴力犯罪的主要制裁是缓刑，从而维持了对家庭暴力事件的犯罪人从轻处罚的做法。¹³

94. 关于塞族共和国家庭暴力罪行的情况，2006 年共提起 338 起法律诉讼，274 起已结案，其中 250 起被定罪（233 例缓刑、18 例监禁），2007 年有 385 起诉讼，229 起结案，220 起被定罪（185 起缓刑、25 例罚款，16 例监禁），2008 年有 270 起诉讼，161 起结案，其中 144 起被定罪（103 例缓刑、15 例罚款和 12 例监禁）。2009 年有 255 起诉讼（缺乏详细数据）。2006 年处理了 12 起逃避支付赡养费的案件，7 件结案（5 例缓刑），提起了 30 起诉讼，16 起已结案，其中 14 起被定罪（12 例缓刑、2 例罚款和 2 例监禁）。2007、2008 年共提起了 15 起诉讼，9 起已结案，其中 6 起被定罪（5 例缓刑、1 例罚款）。

¹² 《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的报告》。

¹³ 同上。

95. 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轻罪案件每年持续增长，根据塞族共和国《防止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处理这些案件。2006年，有67宗轻罪案件，36宗已结案，其中24宗被定罪并做出轻罪制裁：19例罚款，8例防护设施和6例缓刑；2007年案件数量增加了3倍——达到289起，130宗已结案，其中67起被定罪并处以罚款，实施的保护措施较上一年有所增加；2008年共提起445起诉讼，其中208起已结案——罚款和缓刑为主；2009年提起的诉讼比上一年增加了一倍，达到1121起（548起案件已结案）。¹⁴

庇护所

96. 波黑领土上有9个庇护所，提供173个位子。波黑联邦境内有6个庇护所，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116个床位。它们在非政府组织的框架内运作：萨拉热窝地方民主基金会、Medica-泽尼察、Vive Žene-图兹拉、Žene sa Une-Bihać、Žena BiH-Mostar和Caritas-Mostar。2008年，向244名灾民提供住所，194名受害者最长安置期为3个月，50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最长安置期超过3个月。在受害者中，53.68%是儿童（男孩和女孩），同2007年相比，庇护所安置的暴力受害者共有265人，下降了7.9%。然而，2009年底护所安置的暴力受害者有317人，这意味着增加了23%，其中61.89%为儿童。在塞族共和国，非政府组织中有三个庇护所：Budućnost-Modriča、Udružene žene-Banja Luka和Fondacija za obrazovanje, razvoj i socijalnu zaštitu djece-Prijedor。其总容量为57人。2007-2010年在塞族共和国的庇护所中有882人登记（妇女和儿童）。¹⁵目前正在比耶利纳和特雷比涅建立庇护所。

97. 塞族共和国《禁止家庭暴力法》对资助庇护所的方式做了规定（塞族共和国第17/08号《政府公报》）。根据该法第4条，庇护所资金的70%应由实体预算提供，30%由地方社区预算提供。市政/市预算提供的资金被转移到受害者永久居住地的相关社会福利中心，这些资金划给庇护所，用于安置受害者。2008年在履行这些法律义务方面首次检验了这个模式。

98. 共向塞族共和国政府提供了174万可兑换马克（70000可兑换马克用于购买两个庇护所，100000.00可兑换马克在塞族共和国《行动计划》框架内运作；2008年为庇护所提供赠款300000可兑换马克，2009和2010年分别提供赠款400000.00可兑换马克）。随后，将2012年前经常资金编入塞族共和国预算，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护理。除了这些资金，Banja Luka市和Modriča市还根据使用者数量，履行出资为地方一级受害者提供住处的法律义务。这表明地方预算参与为庇护所所在城市的家庭受害者提供关爱。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99. 接下来的步骤是确保塞族共和国的所有市，不论在其境内是否有暴力受害者住所，均根据本市需求评估拟定此类支出的年度计划。这较前一报告期是一大进步，体现在这个问题的法律规范以及塞族共和国采取的具体步骤和措施上。根据塞族共和国《防止家庭暴力法》第4条为暴力受害者的住所提供资助的模式在西巴尔干地区独一无二。

100. 新拟议的《波黑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法》正在走议会程序，它为通过关于制定资助收容所标准的细则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一部分资金由联邦预算提供，一部分则由县和市政预算提供。非政府组织向负责该问题的实体提出的提案设想以下列方式为收容所供资（40%来自联邦政府，30%来自县，30%来自地方一级）。

101. 在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特别预算项目，以实施《防止家庭暴力法》。拨出 200 000.00 可兑换马克用于资助联邦庇护所的工作，直到底护所制度的供资问题在法律上得到解决。萨拉热窝县庇护所问题是通过在县法律中将使用庇护所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规定为社会援助受益人解决的。

102. 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代表 2008 年的联合举措促使共为波黑联邦各级政府的庇护所拨付了 668 888.00 可兑换马克。

103. 国家和实体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为解决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问题提供特别支持。

热线电话

104. 2005 年，塞族共和国开通了覆盖该国全境的唯一紧急热线电话 1264。根据经营这条热线的下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数据：Udružene žene-Banja Luka、Budućnost-Modriča、Women Lara 协会-Bijeljina 和 Ženski centar-Trebinje, 2006-2009 年期间，热线电话 1264 共接到 11 808 个电话，2008 年前电话数量呈增加之势，而 2009 年比往年有所减少。2006 年共接到 2 657 个电话，其中 97.4% 是妇女打来的；2007 年共接到 3 513 个电话（98.4% 的妇女使用了援助热线），2008 年的数目再次增加到 3 249 个电话（97.6% 是妇女打来的），而 2009 年接到 2 619 个电话，其中 99% 是妇女寻求帮助的电话。这几年打来电话的最大妇女群体是 19-60 岁妇女。在东萨拉热窝开设了热线电话 1209，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接听电话的志愿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援助，但它不仅关注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还向寻求帮助的人提供其他类型的情感支持。

105. 2008 年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设立了 1265 电话热线，帮助波黑联邦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社会福利中心-Jajce、萨拉热窝地方民主基金会、非政府组织 Medica-泽尼察、Vive Žene-图兹拉、Žene BiH-Mostar 和 Žene sa Une-Bihać 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其中规定了热线电话的运作方式。波黑联邦两性问题中心与波黑所有的电信运营商合作，同意可以免费拨打这个指定号码。波黑联邦预算不断提供资金维护热线电话 1265，而参与该系统的非政府组织为

24 小时工作的热线电话话务员支付酬劳。今后，波黑联邦当局有必要通过其预算，为话务员/为举报家庭暴力或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人们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资金。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热线电话 1265 开通以来，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接到有 2 978 个电话。

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境内家庭暴力的比较数据见本文件附件三——表 4：关于波黑热线电话、庇护所和记录在案的家庭暴力案件的详情

106. 两性平等机构和实体两性问题中心每年开展“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国际运动。2009 年举办了“团结一致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会议。为此印发了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承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声明。应邀参会的与会者佩戴白色丝带，表示支持创造一个妇女和女童在其中和平、有尊严地生活的世界。

107. 两性平等机构在资金上支持印制出版物和其他材料，实体两性问题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组织各种活动纪念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作为这项运动的一部分，2009 年尤其重视男子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的作用。其目的是提高男性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他们作为同盟和支持者参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意识。

媒体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中的作用

108. 两性平等机构与波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共同发起了《广播服务法》、《广播系统法》和《通信法》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相统一的倡议。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波黑广播和电视系统管理结构中引入男女双方平等代表权，在节目内容中宣传平等就业、男女双方平等代表权以及禁止基于性别的侮辱、羞辱和以陈规定型的方式表现男女的节目。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刊登了该法的拟议修正案。

109. 波黑所有新闻工作者协会通过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闻法》旨在建立自我监管体系和媒体政策的基础，被认为对记者、编辑、报纸和期刊所有者和出版商具有道德约束力。针对印刷媒体的一般规定要求提高对两性平等和尊重人格这一人权不可分割部分的认识。

110. 波黑通信监管局通过的《广播和电视节目广播法》关于仇恨言论的第 4 条特别指出，广播电台的节目不得播出包含或煽动基于与族群、性别和性取向有关的歧视和/或暴力，或煽动骚扰或性骚扰的节目。

111. 波黑几乎所有主要媒体中都有女性新闻工作者、记者、编辑和节目总监。波黑多数私人 and 公共媒体没有支持制作和播出涉及保护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节目的编辑政策。这个问题在当地媒体工作中尤为普遍，地方媒体是波黑较小社区一个重要的、常常也是唯一的信息和新闻来源。

112. 可以看到媒体在达到两性平等标准，使用对性别敏感的语言，突出与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等方面有了积极进步。2006 年，在

Banja Luka 和萨拉热窝举行了关于“语言与两性平等”主题的两个圆桌会议，印刷和电子媒体代表和斯拉夫语专家出席了会议，就媒体使用对性别敏感的语言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建议。两性平等机构和两性问题中心通过媒体和广播节目宣传其活动，目的是防止和打击暴力，促进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等。

113. 2007 和 2008 年发起了两场运动：“制止家庭暴力”和“选择生命更光辉的一面”，并在“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框架内与媒体充分合作开展这些运动。

114. 为了促进媒体中的两性平等，两性平等机构在五个城市——Mostar、Banja Luka、Goražde、Bihać、泽尼察——组织了培训，向约 50 名记者和新闻工作者介绍了两性平等概念、立法和举报家庭暴力案件的方法。

115. 在实施“选择生命更光辉的一面”运动过程中，录制了音乐视频，并在波黑各地电视台播出。还对欧洲委员会制作的旨在促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短片用当地语言配音并寄送电视台。

116. 两性平等机构制作了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的视频和两部纪录片并将其发送所有波黑媒体，两部纪录片分别为：“停止同伴暴力”和“停止家庭暴力”。这些电影反映了青少年犯罪问题及其与家庭暴力之间的关系，并表明支持国会议员打击家庭暴力。

117. 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与所有机构和非机构伙伴合作，连续三年开展专项运动：“无暴力家庭”和“白丝带——男士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塞族共和国“无暴力家庭”运动中，电子传媒开辟专栏播放视频和音频广告，这是媒体、公共部门和私人媒体对这项运动的重大贡献。

第 6 条：贩运妇女和通过妇女卖淫谋利

118. 波黑、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刑法典》允许适当起诉和惩处所有同贩运和卖淫有关的罪犯。根据这些法律，提供性服务的妇女不构成刑事罪，但拉客以及在嫖娼、儿童色情以及出于性目的虐待儿童中牵线搭桥，招募及同贩运人口交易有关的所有其他行为或作为贩运人口链一部分的行为均构成刑事罪。波黑《刑法修正案》（第 8/10 号《波黑政府公报》）第 186 条给出了新定义：

(1) 任何人，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绑架、欺诈或欺骗，滥用权力或影响力或弱势地位，或给予或接受酬金或利益以取得对他人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招募、运送、转移、藏匿或接收某人，目的是让其卖淫或对其进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地位、劳役或切除器官或一些其他类型的剥削，将被处以不少于三年的监禁。

(2) 为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目的招募、唆使、运送、转移、藏匿或接纳未满 18 岁者的任何人，应被处以至少五年监禁。

(3)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提刑事罪是官员执行公务时所实施，则犯罪人应被判处五年以上监禁。

(4) 为便利贩运人口之目的，伪造、购买或签发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或使用、持有、扣押、涂改、损毁或销毁另一人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任何人，应处以一年至五年监禁。

(5) 任何人在任何级别组织或指使团伙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提及的刑事罪，将被判处十年以上监禁或长期监禁。

(6) 利用贩运人口受害者服务的任何人应判处六个月至五年监禁。

(7) 如果实施的第 1 和第 2 款提及的刑事罪造成第 1 和第 2 款所指的人健康严重受损、重伤或死亡，肇事者应被判处五年以上监禁或长期监禁。

(8) 用以实施罪行的物品和工具应予以没收，而用以贩运人口的设施和场所，在不损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可暂时或永久关闭。

(9) 无论人口贩运受害者是否同意被剥削，都不影响贩运人口刑事罪的存在。

第 187 条第 2 款修订为：任何人，通过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欺骗手段、胁迫或诱使他人前往其没有任何住所或其并非公民的国家，目的是有偿提供性服务，则将被判处 1 至 10 年监禁。

第 189 条提及偷运人口，第 189a 条提及组织团体或团伙，目的是实施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刑事罪。

119. 波黑《外国人移徙和逗留及避难法》（第 36/08 号《波黑政府公报》）对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批准外国人暂时逗留的条件做了规定，并特别规定了除其他外，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向贩运受害者给予临时居留许可的可能性，以提供保护和援助，使其恢复和返回惯常居住国或接受国。波黑《外国人移徙和逗留及避难法》规定了贩运受害者安置中心，作为外国人收容机构。本法规定在波黑安全部建立外国人中央数据库，记录和监测出入和逗留在波黑的外国人和已申请或已获国际保护者以及因临时保护居住在波黑的人。

120. 以下对法院诉讼程序中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做了规定：

- 《受威胁证人和易受伤害证人保护法》
- 《保护外国贩运受害者规则手册》
- 《保护作为波黑公民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证人规则》

121. 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保护作为波黑公民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证人规则》(第 66/07 号《波黑政府公报》)。这是保护作为波黑公民的贩运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的约束力标准。该规则规定了身份确认程序、组织保护和援助、与保护和援助波黑贩运受害者和贩运受害者-证人有关的一级、二级预防活动和其他活动等工作的共同原则和标准。

122. 为确保诉讼程序前后和期间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受害者有权获得：

- 适当的安全住所，
- 医疗保健，
- 关于其法律地位的信息，并以受害者理解的语言咨询其权利和义务，
- 刑事和其他诉讼期间的法律援助，其中受害者享有其权利，
- 关于接触（外国）受害者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地外交和领事代表团的信息，
- 有关（外国受害者）遣返机会和程序方面的信息，
- 各类培训和教育，这要视资金可能性。

123. 依法对波黑贩运罪的犯罪人进行起诉，而卖淫被视为一项轻罪。第三方出售性服务应予以惩罚，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起诉犯罪人。

124. 根据波黑安全部提供的数据，查明的贩运受害者的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从 2002 年的约 250 人下降至 2009 年的 69 人。2009 年，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大多是外国公民，而这个数字在 2009 年减少到 11 人。同时，贩运受害者为波黑公民呈日益增长趋势，人数从 1999 年的约 2-3 人增加至 2009 年的 58 人。外国受害者的原籍国包括：塞尔维亚（6 人）、克罗地亚（2 人）、摩尔多瓦（1 人）、罗马尼亚（1 人）和保加利亚（1 人）。在 2009 年确定的 69 名贩运受害者中，64 人是妇女。在 2009 年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总人数中，未成年和成年人分别有 46 人和 23 人。

已查明的贩运受害者总数趋势的详细数据，见附件三，图标 1-a、b、c。

125. 根据从警方和检察院收集到的数据，2008 年起诉和判刑的数量显著增加，而进行调查的数量有所减少。因此，2008 年有 23 起贩运和介绍卖淫案调查，涉及 53 人。共提交 21 份起诉书，且均得到确认。共做出 14 项判决。

126. 根据 2009 年波黑检察院特别工作小组提供的数据，波黑检察院共收到 23 起同贩运人口罪有关的刑事报告。共对 20 人做出判决，其中 12 人被判监禁，2 人获缓刑，5 人无罪释放，一项拒绝判决。2009 年底，法庭有 12 份起诉书待决。

127. 各种问题阻碍成功起诉贩运案件，这往往是由于受害者不配合检察官和执法机构。另一方面，即使受害人愿意作证，法律程序上的延误也给受害者和受害者-证人造成更多的困难，因为受害者被拘留在收容所长达几年。

128. 起诉贩运案件中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保护证人。虽然法律框架为加强保护弱势群体留有余地，但威胁证人并未因审判结束而终结。在一些案件中，将为受害者-证人提供保护作为在第三国进行有组织重新安置的一部分，但有必要探讨在这个问题上与接纳严重罪行受害者的国家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129. 根据打击贩运人口部的评价，波黑尚未完全履行打击人口贩运标准，主要反对意见涉及刑事起诉和惩治贩运者，因为显然罚款非常宽松，有必要监测修订后波黑《刑法》的执行效果。

130. 2008年，根据第28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2008-2012年波黑打击贩运行动计划》，其中包含一项业务计划。《行动计划》进一步阐述了在5年期间打击贩运人口的目标，并明确了为实现这些目标，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支持系统、预防、保护、起诉和国际合作。因此，有必要继续开展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并通过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协调、向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援助以及有效起诉贩运者，预防和控制这种现象。

131. 2009年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波黑安全部内部组织规则手册》，使波黑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徙国家协调机构成为隶属国际合作部的波黑安全部打击贩运人口部。

132. 波黑部长会议已成立了打击贩运和有组织非法入境突击队，在全国各地开展活动，成员由所有相关的司法和警察机构的代表组成。在起诉经举报且查明的贩运人口犯罪人方面取得了进展。

133. 导致贩运人口出现的主要原因包括艰巨的经济形势、就业机会缺乏、大量流离失所者和家庭经济状况严重，这使得年轻妇女和女童受虚假就业广告的诱惑，成为贩运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

134. 在一些案件中，罗姆人家庭通过所谓的“婚外青少年关系”，招募未成年人，将他们带到其他国家进行性剥削，这在波黑并不罕见。最大的问题是，在波黑由于经济困难和频繁的移徙，许多罗姆儿童仍未在出生登记册上登记。国家正在花费大力气解决这个问题。

135. 在另一些案件中，招募单亲家庭的未成年少女，她们的母亲大都是穷人或属于弱势群体。

136. 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警方和司法当局正面临此类犯罪新形式（作案手法）导致的问题。例如，我们注意到，近来卖淫和贩运越来越多地在私人设施、住宅、公寓中进行，而不是像之前一样，在餐馆和其他公共设施中进行上述犯罪活动。

为防止贩运所采取的措施

137. 为了协助贩运受害者，波黑人权和难民部在 2008 预算年度设立了一项基金，向在波黑实施已确认身份受害者康复方案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138. 在波黑部长会议通过的罗姆人行动计划框架内提供资金，以改善罗姆人的住房、教育和卫生保健。通过这种方式，向波黑罗姆人社区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直接援助，他们最易遭到贩运。

139. 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期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尤其是在弱势群体中。与波黑 Caritas 合作开展的罗姆人行动计划的预防性活动之一是一项宣传运动，其中包括在波黑几家电台和电视台播放短片。

140. 尽管取得了诸多成就，但仍有许多有利于在波黑进行贩运的许多因素。有必要继续开展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和为消除导致贩运的原因所采取的预防性行动的认识，以减少弱势群体遭受贩运的风险以及对被贩运受害者的性服务的需求。

141. 对波黑边防警察人员的培训大大改善了边境管制，从而为更好地确定贩运者创造了条件。“警察和社区之间的合作”项目提高了公众，尤其是在妇女对其可能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风险的认识。波黑安全部和国家调查和保卫局利用人员跟踪系统开展工作，该系统跟踪的是有理由怀疑从事性交易的人。

142. 在波黑，每年两次收集贩运数据，或视需要多次收集。波黑安全部打击贩运人口部与波黑人权和难民部合作，致力于建立一个监测小组，监测波黑贩运局势，以确保更容易收集数据。根据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保护个人资料署和波黑安全部数据保护署的意见和建议，制定了收集潜在和/或已确认贩运受害者数据的统一格式。通过统一格式提供管理贩运受害者数据库的所有必要资料，表格存放于波黑人权和难民部。

143. 在卖淫案件中，如果未按程序登记犯罪，警方很难进行干预。没有仅适用于客户的特定法律。卖淫不合法，妓女不能持证上岗。

144. 虽然推测境外被确定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波黑公民数量非常大，但 2007 年国家协调员办公室只记录了五个案件：在西班牙、阿尔巴尼亚和意大利分别查明有 1 名未成年人遭到性剥削，在克罗地亚有两人——1 名未成年人遭到性剥削，一名成年男子遭到强迫劳动。

145. 对从非政府组织、执法机构和检察院收集的数据进行的分析表明，2007 年期间，有 41 人被确定为贩运和教唆卖淫的受害者。其中，24 人获得住宿和庇护所支持。在确定受害者的总数中，73%是波黑公民，其余为外国公民，包括 4 名塞尔维亚公民。尤其令人不安的是，18 人或 44%是未成年人，且均为波黑公民。

2008 年国内外贩运人口受害者人数呈减少趋势。共查明有 60 名贩运受害者，52 人是波黑公民，4 人来自乌克兰和塞尔维亚。

146. 国际移民组织在波黑开展了许多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组织和支持了媒体运动，以教育公众了解贩运人口事宜，并向举报贩运人口案件的男女公民提供支持。

147. 从事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际组织的一项具体成果是对属于弱势群体（罗姆人、流离失所者、孤儿、土著家庭的儿童）的女孩和妇女开展工作。为此，在全国各地举办了讲习班和研讨会，这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规定的活动一致。

148. 许多非政府组织正在协助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向此类人群直接提供的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起草书面陈述或文件（请求书、控告、诉状、诉讼等），在所有国家机关和其他普通法院的行政、民事和其他诉讼中担任法律代表，并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以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

第二部分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149. 所有各级政府的立法规定男女平等地担任决策职务，但这些法律与《波黑两性平等法》并非完全一致。《波黑选举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此外，在波黑，仍存在对待妇女地位的传统方式以及在社会上已经确立的行为模式，由于立法的缺乏，这通常导致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比例和参与率不高。

150. 《波黑选举法》保留有提及候选人名单中代表性不足的性别的顺序的条款。

151. 根据第 30 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和波黑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的提案，《波黑选举法修正案》提议终止候选人名单。两性平等机构已根据委员会的需要，对采取不同方法确保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代表权的选举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并给出了模式及其对波黑选举制度影响的估计。这一分析表明，该委员会提出的解决方案将确保代表性不足的性别比例至少达到 35%。虽然在波黑议会代表院进行了两次审议，但这些修正案未被接受。

152. 作为按照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第（2003）3 号建议，增加立法机构中妇女人数的举措之一，波黑议会根据两性平等机构的提议，通过了《政党资助法修订法》（第 102/09 号《波黑政府公报》），现行第 10 条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中议会团体的供资做如下分配，30%的资金平均分配给所有议会团体，资金总额的 60%平均分配给分配时各议会团体持有的席位数量，而总金额的 10%

按属于比例不足的性别的席位数量的比例分配的议会团体。中央选举委员会应根据官方选举结果决定哪个性别代表性不足。”

153. 《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行动计划》特别重视执行旨在通过实现以下目标，促使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各项活动：1) 妇女参政，2) 妇女成为警察和军人，3) 妇女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154. 两性平等机构与驻波黑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警特派团）合作，编制和印制了出版物“警方队伍中的妇女”，这是一项关于妇女加入警察队伍的现状、机遇和阻碍的全面研究。驻波黑欧警特派团通过各种项目支持机构，为更多妇女加入警察队伍和建设和平做出了贡献。

155. 2006 年，两性平等机构在开发署和欧安组织的支持下，组织了一个关于宣传和网络重要性，重视执行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区域会议。来宾包括 Swanee Hunt 大使阁下、美国包容性安全研究所所长，以及两性平等区域机制、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波黑国家和实体部委和政党的代表。讲习班的目的是了解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合作和协调区域性别机制以及建立来自不同政党的妇女联盟和网络的重要性。

156. 作为此事件的后续活动，2009 年举行了关于执行两性问题体制机制区域合作宣言和监测联合国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的区域会议。会议肯定了 2005 年签署的两性平等体制机制区域合作宣言的重要性，并确定了执行该宣言的方式。此外，交流了执行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的经验，强调加大妇女参与决策的力度。按照本次会议的建议，2010 年为波黑各政党的女成员组织了关于如何增加决策职位中妇女人数的研讨会。研讨会由 Swanee Hunt 阁下主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即将举行大选以及将组建妇女——波黑不同政党成员协作机构的背景下，本次研讨会显得尤为重要。

157. 两性平等机构开展了关于“竞选活动期间媒体上的政治家——毫无踪影”研究。对 2010 年大选竞选活动期间媒体上女性政治家露面情况的研究表明，在男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仍未取得重大进步，妇女参政的可能性及其在公众和媒体圈的政治影响力仍然非常有限。

158. 2010 年大选同 2002 和 2006 年大选相比较，其政党候选人名单中妇女候选人的数量最多。但选民（根据波黑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数字，其中 52%是妇女）和媒体对此毫不关心，因为推出政治议程和候选人的主要机构完全忽视了男女在公共生活中平等代表权的重要性。

159. 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生活的主要障碍是制定政治议程和政治认可过程中缺乏政党对女性成员的支持，虽然政党的章程没有规定禁止妇女参加政党的工作。少数政党在其文件中规定了其义务，以在实践中实现平等和两性平等。

160. 2006 年 10 月波黑举行了以下大选：波黑总统、波黑议会代表院、波黑联邦代表院、波黑塞族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以及波黑联邦县议会。

161. 2008 年 10 月举行了以下市政选举：市议会、波黑联邦市长、塞族共和国市长、波黑布尔奇科地区议会、Mostar 市议会、Banja Luka 市议会和市长。

162. 在两性研究硕士课程的框架内，萨拉热窝跨学科研究生课程中心根据两性平等机构的倡议，于 2009 年进行了小组研究项目，题为“波黑妇女参政情况”。除其他外，这项研究表明，候选人不限和波黑选举制度中候选人名单的配额机制，仍未导致波黑立法机构中预想的妇女任职情况。

163. 对波黑 2006 年大选的分析表明，选区中妇女人数多于男性，但更多男性参加投票。在 7 245 名登记候选人中，妇女有 2 625 人，占 36.2%，在 517 名当选官员中，妇女有 89 人，占 17.21%。2006 年选举后，波黑议会女性代表占 9.5%。2010 年初人员变动后，波黑议会妇女代表比例为 17%。

164. 2006 年波黑大选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院 98 名议员中，女性有 27 人，占 27.55%。议长和一名副议长均为男性，另一名副议长是女性。在波黑民族院 58 名议会议员中，妇女有 10 人，占 17.24%，议长和两名副议长均为男性。

165.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在 2006 年大选后，83 名议员中妇女有 20 人（24%）。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主席团由议长（男性）和 2 名副议长组成（一人为妇女）。在塞族共和国民族院 28 名议员中，仅有 4 位是女性（14%），主席团中没有女性。在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 22 个委员会中，仅有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委员会以及机会平等委员会（成员以妇女为主——7 名成员中 6 人是妇女）是女主席。在其他三个委员会妇女占主导地位：环境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委员会、农业和林业委员会。其他所有委员会由男性占主导地位。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的 72 名部门工作人员中，男性有 37 人（51%），女性有 35 人（49%）。

166. 对 2008 年市政选举与之前地方选举进行比较分析表明，在增加妇女参与方面没有任何积极进展。这使得人们对妇女进入波黑地方一级政府，而在较高级别的人数却在下降的普遍看法提出质疑。

167. 在 2008 年市政选举中，在参加地方选举的 113 个政党和联盟中，仅 18 个城市的 11 个政党候选人名单中女性多于男性。对地方一级立法机构的 28 560 名候选人进行了认证，其中妇女 10 189 人，占 35.91%；469 名妇女当选，占 15%。有 566 名经认证的市长候选人，其中 36 人（6.36%）是妇女。在 140 名市长（包括 Banja Luka 市市长）中，有 4 名妇女当选，占 2.85%。

168. 2006 年大选后行政权力机构中妇女任职情况如下：

- 主席团包括三名成员，无一人是妇女。
- 波黑部长会议 9 个部委中没有妇女，波黑国防部和波黑外交部任命了两名副部长。
- 波黑联邦总统是女性妇女，副总统分别为一名女性和一名男性。
- 塞族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均为男性。
- 联邦政府总理和两名副总理均为男性。
- 塞族共和国政府总理为男性，两名副总理中一名是女性。
- 波黑联邦政府仅有一名女部长，塞族共和国政府所有实体的 16 个部长席位中有两名女部长。
- 波黑联邦部长助理中男女分别为 32 人和 68 人，分别占 15%和 32%。
- 在塞族共和国，部长助理分别为男性 34 人(65%)，女性 18 人(35%)。

169. 2010 年大选期间，同 2006 和 2002 年前两次选举相比，政党候选人名单中女性候选人的人数最多。2010 年选举结果表明：

- 主席团三名成员中仍无一人是妇女。
- 波黑议会代表院当选代表中，妇女占 19%。
-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中妇女占 22%，男女分别为 65 人和 18 人。
- 在波黑联邦代表院中，妇女占 17.3%，有 17 人，而男性有 81 人。
- 塞族共和国总统为男性，两名副总统同样均为男性。
- 塞族共和国总理为男性，两名副总理同样均为男性。
- 塞族共和国最大的一个进步是，在 16 个部长职位中任命了 5 名女部长。
- 妇女在波黑联邦代表院中占 17.35%，在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中占 21.69%。

第 142-153 段提到的数据表载于报告附件三——表 5: 1996 至 2010 年选举结果分析。

170. 县政府成员、重要机构的主管、董事会和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监管或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妇女比例偏低。今后计划实施《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活动，从而使有关任命公职和竞选过程的法律和细则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相统一。

法院和检察院

171. 对《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法》（第 25/04 号、第 32/07 号、第 48/07 号和第 15/08 号《波黑政府公报》）的分析显示，该法的条款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规定了所有各级司法部门司法职能任命中男女拥有平等代表权的义务。一般来说，妇女在法院和检察院的代表情况一直令人满意。

172. 波黑宪法法院的 8 名法官中，有 4 名是女性（50%）。宪法法院院长是男性，而三名妇女为副院长。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波黑宪法法院院长一职由一名妇女担任。

173. 2009 年《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年度报告》的数据显示，法院中妇女占约 64%（女性 563 人，男性 315），检察院中妇女占 46%（女性 138 人，男性 160 人）。然而，更高职位，如院长和检察长中，妇女比例偏低（35%）。波黑法院院长是女性。县法院院长多为女性。只有两名妇女被任命为检察长，一个是在波黑联邦的一个县检察院（9 名检察官），一个是在塞族共和国 Banja Luka 地区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6 名检察官）。

更多关于法院和检察院两性代表情况的详细资料见附件三——表 6、7 和 8。

波黑军队和警察队伍中妇女的任职情况

174. 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决策职位中妇女的比例不高。波黑武装部队目前申请从军职转为专业军事服务的申请人数仍然不足。2008 年，在申请从现役军人转为专业军事服务的 3 600 名候选人中，有 21 名妇女，均被录入波黑武装部队。

175. 2009 年，在申请从现役军人转为专业军事服务的 3 601 名候选人中，女性候选人有 213 人，表明妇女对军职的兴趣增加。2010 年，在申请从现役军人转为专业军事服务的 5 592 名候选人中，女性候选人有 384 人。

176. 波黑武装部队指挥部和单位中妇女共有 507 人，其中：军官- 55 人，士官 - 125 人，士兵-168 人和 CL - 159 人，占 5.7%。妇女晋升的前提条件同男性相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法》以及波黑国防部和武装部队细则对此作了规定。

177. 波黑国防部员工总数中妇女占 41.5%，职位如下：1 位国防部副部长、2 位司长、1 名办公室主任、2 名顾问、18 名专家顾问、18 名高级专家助理、4 名助理及 57 名工作人员。¹⁶ 妇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一级安全部队的任职情况如下：

- 安全部中妇女占 48.73%，其中管理职位中占 26.47%；

¹⁶ 资料来源：波黑国防部官方统计数字。

- 波黑安全部国家调查和保卫局中妇女占 14%，在管理职位中占 0.53%；
- 波黑安全部边境警察中妇女占 11%，在管理职位中占 0.19%，外国人司中妇女占 34.83%，在管理职位中占 2.25%。

178. 1999 至 2009 年，983 名候选人入读波黑警察院校，其中妇女有 222 人，占 22%；940 名申请人完成了培训，其中妇女有 211 人，占 22%，她们被举荐进入警察队伍。¹⁷

179. 2009 年，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员工总数中妇女占 20.87%，但女性受权人员的比例为 6.4%，在公务员中占 57.5%，女性工作人员占 81.8%。在女性受权人员总数中，55.9%是穿制服的警务人员，44%是不穿制服的警务人员。警察学院第 14 届学生有 23 名，其中有 1 名女性。

180.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管理职位中妇女有 95 人，占 6.5%。按级别划分妇女任职情况如下：总督察 - 1 人，独立督查 - 2 人，高级督察 - 14 人，督察 - 55 人，初级督察 - 95 人，警长 - 3 人，高级警官 - 61 人，警官 - 105 人。¹⁸

181. 2009 年以来的数据显示，波黑联邦内政部聘用了 193 人，其中妇女 107 人，男性 86 人。6 名高级公务员中，有 4 名妇女和 2 名男子。在波黑联邦内政部 65 名公务员中，男女分别为 32 人和 33 人，分别占 49.23%和 50.77%。共有 128 名员工，男性有 54 人，占 42.19%，女性有 74 人，占 57.81%。

182. 波黑联邦内政部联邦警察局共有 507 名警官，92.11%为男性，女性有 40 人，占 7.89%。联邦警察局聘用的公务员中，女性占 52.08%，女性工作人员占 39.88%。

183. 在联邦警察局独立督查总人数中，妇女有 2 人，占 8.70%，而高级督察中有 1 名妇女，占 3.33%。共有 45 名督察，其中女性有 9 人，占 20%，初级女督察有 1 人，占 1.56%。共有 80 名高级警长，其中 1 人（1.25%）是女性，共有 160 名高级警官，男性有 136 人，占 85%，女性有 24 人，占 15%。共有 9 名警官，其中 7 人（77.78%）是男性，2 人（22.22%）是女性。¹⁹

184. 关注妇女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是妇女参与和影响公共政策乃至整个社会的重要环节。这些组织通过研讨会、培训、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研究、公众运动和其他活动，支持并积极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这些组织进行的研究涉及，除其他外，选举、选举结果以及媒体中女性政治家形象分析。这些研究证实，政策和决策总体而言是“男性”的天下。

¹⁷ 资料来源：实体内政部官方统计数字。

¹⁸ 资料来源：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官方统计数字。

¹⁹ 资料来源：波黑联邦内政部官方统计数据。

工会中的妇女

185. 独立工会联合会在波黑联邦中开展工作，它由 24 个分会组成，分会所覆盖的领域不同，工会女性成员的数量也相同。塞族共和国有塞族共和国工会。这两个协会，包括波黑布尔奇科特区工会，在国家一级建立了工会联合会。塞族共和国工会联合会的成员和领导层资料显示，男女成员分别占 57% 和 43%。妇女在以下分会成员中占主导地位，教育、科学及文化（64%）；纺织、皮革和鞋类（77%）、金融机构（65%）、保健和社会关怀（74%），这同这些部门的就业数据有关，证实职业中存在性别隔离现象。以下数据也证实了这一现象。以下工会成员中男性占主导地位，分别为建筑（81%）、交通和通讯（78%）、采矿和金属业（76%）、内政（80%）、林业和木材加工（71%）、管理（69%），以及农业和食品工业（64%）。男女平等参与司法机关、贸易、餐饮和旅游、信息和媒体工会。但是，工会管理职位中多为男性。塞族共和国工会联合会主席是女性。

第 8 条：妇女参加外交工作和国际组织

186. 对谈判小组两性代表情况的分析表明，妇女比例令人满意，但有必要增加管理职位中的女性人数。

187. 根据 2008 年波黑外交部提供的数据，女大使的比例为 24.5%。六名男子被任命为总领事，没有妇女被任命为总领事。

188. 来自波黑的女专家平等参与国际层面上的所有活动，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国际会议。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参加了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利比里亚、东帝汶和塞浦路斯的和平支助团。

第 9 条：公民权

189.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这一条款没有任何变化。

第三部分

第 10 条：教育

190. 波黑教育法包括禁止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的歧视的原则。

191. 依据学前教育、初级和中等教育法建立了学前教育、初级和中等教育署（第 88/07 号《波黑政府公报》）。该署负责制定知识标准，评估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课程的成果和发展以及特殊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知识标准和质量领域内的其他职业活动。

192. 《波黑高等教育框架法》（第 59/07 号《波黑政府公报》）确定了波黑高等教育结构、该领域主管机构的职责，确立了执行波黑各项法律和国际义务的机构以及确保高等教育质量的方式。根据该法建立了高等教育发展和质量保障署以及信息和证书认证中心。

19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塞族共和国建立了新机构，这些机构应有助于改进各级教育过程：塞族共和国成人教育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认证署。还有高等教育信息和学历认证委员会与高等教育发展理事会。

194. 波黑《两性平等法》规定了统一所有各级教育课程和教学设施的义务，并规定要消除关于男女性别角色的歧视性和陈规定型内容。这一点尚未系统性地实现。

195. 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分析了课本和课堂实践，以确定教科书和教学实践与两性平等原则相统一的程度。分析表明，教科书和教学实践中存在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

196. “在波黑执行《两性平等法》”的项目得到了开发署波黑办事处的支持，该项目包括起草和发布“教育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该出版物包含对将两性平等标准纳入波黑教育系统的分析和建议。

197. 这些活动与前次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活动为系统地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教育系统创造了先决条件。

198. 两性平等机构拟定并于 2006 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开始在萨拉热窝跨学科研究所课程中心开设“性别平等研究”硕士课程。这是一个两年期的区域性跨学科硕士课程，目的是教育学生了解总体性别平等及其具体背景研究所必需的方法、理论和概念，并在该跨学科领域开展研究。

199. 课程教授以下单元：性别理论、性别与人权、性别与政治、性别与发展、性别战略和政策、性别与巴尔干地区（社会经济方面）、性别和巴尔干地区（政治文化等方面）、性别与文化研究、家庭暴力、宗教和性别（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一神教传统）、性别与经济、性别与转型期的日常生活、性别与民族、性别与欧洲联盟一体化，研究：性别战略和政策、性别领域的研究方法、性别与建设和平以及性别、民间社会和媒体。

到目前为止，两批人已经完成了学习，目前第三批学生已入学。

200. 萨拉热窝跨学科研究生课程中心组织了“性别与科学”区域会议。来自波黑、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学术界人士和专业从业人员参加了会议，讨论从学术角度研究性别问题的办法，以及理论知识和概念对性别和性别平等研究的重要性。

201. 在 2009 年两性问题周期间举办了一场关于“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辩论，以便向第一、第二批性别平等研究专业的研究生介绍经验和将知识应用于实践的可能性。

202. 萨拉热窝大学法学院和 Banja Luka 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在人权法律诊所的主题范围内，了解两性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领域的法规。萨拉热窝大学法学院的一门选修课程为性别科目。

203. 根据开发署的研究，认为仅有 10%的罗姆儿童被纳入教育过程。2004 年通过了《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裔教育需求行动计划》，以更广泛地将罗姆儿童纳入教育进程。该计划在实践中影响不大，因为它没有提供实施或监测该计划的机制。

204. 为了改善罗姆人教育领域的现状，联邦教育和科学部每学年向小学所有罗姆儿童提供免费教科书。此外，在大学设立奖学金。

205. 如果一个家庭有多个子女上学，如果一个人不得不辍学，通常是能够接管家务的年龄最大的女孩。主管机构没有制定行动计划来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表明父母的法律义务。没有关于过早离校的女童和妇女的教育方案或者将因怀孕离校的女孩纳入其中的特别教育方案的数据。

学前教育 and 初级教育

206. 在波黑，2008/2009 学年共有 196 个学前教育机构，共有 16 260 名儿童，其中 47.7%是女童。同上一学年相比，学前教育机构的数量增加了 1%，就读学前教育机构的儿童人数增加了 12%，就业人数增加了 1.4%。学前教育机构 96%的教师是女性。

在塞族共和国学前教育机构就学的儿童比例高于波黑联邦。

更多详细资料见附件三——表 9: 波黑学前教育机构中教师和儿童的两性分布情况。

207. 波黑 2008/2009 学年伊始共有 359 925 名学生就读于 1 874 所小学，较上一学年减少 3 513 名学生或 1%。波黑 2008/2009 学年伊始有 23 781 名教师参与教学过程，其中女性为 16 439 人，占 69.1%。

更多详细资料见附件三——表 10: 波黑小学教师和儿童的两性分布情况。

208. 在波黑，2007/2008 学年和 2008/2009 学年开始，有 63 所小学接纳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关于小学以及特殊教育学校的班级和学生数量的更多详细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三——表 11。

209. 根据波黑学前、初级和中等教育机构提供的数据，没有专门科目涉及家庭生活问题，但课程主题涉及家庭、家人、亲戚、生育子女和计划生育等问题。这些主题贯穿于女孩和男孩的课堂教学中。

210. 2006 至 2009 年，在波黑联邦，有 37 所学校接收有特殊需要的儿童。2006 年在 798 名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中，女学生有 318 人，占 39%，而 2009 年，在 704 名学生中，女学生有 247 人，占 35%，他们被纳入初级教育。这一数据表明，在这一期间，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总人数减少了 11%，而注册的女学生人数减少了 4%。²⁰

211. 根据塞族共和国公共教育研究所提供的数据，在 50 所小学²¹中有 1 243 名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就学，其中男学生 740 人，女学生 503 人，占 40.46%。

中等教育

212. 在波黑，2006/2007 学年，有 160 497 名学生就读于中学，其中女学生有 80 054 人，占 49.8%，有 42 373 名学生毕业，其中女学生有 20 846 人，占 49.1%。在波黑，2008/2009 学年开始时，有 148 100 学生就读于 306 所中学，比上一学年减少 9 350 人或 5.9%。更多详细资料见附件三——表 12。

213. 就读于中学的女学生比例依据学校类型而有所变化。就读体操、技校、艺校、宗教学校和职校的女学生比例分别为 63%、50%、57%、45%和 34%。在实践中，女学生在职业学校接受传统上被认为属于男性的职业培训的情况并不罕见，反之亦然。40%的女学生就读于接收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学校。

更多详细资料见附件三——表 13。

214. 在波黑，2009/2010 学年开始，有 11 657 名教师参与中学教学，其中妇女有 6 559 人，占 56.2%。

更多详细资料见附件三——表 14。

215. 根据波黑统计局提供的资料——教育简报 2(2010 年 10 月 19 日)，2008/2009 学年末，中学辍学学生总人数为 2 675 人，其中女学生占 38.6%。1 243 名学生转校，其中女学生占 41.5%。辍学学生总人数为 1 432 人，其中女学生有 517 人，占 36%，占 2008/2009 学年中学女学生总人数的 0.7%。

216. 作为 2009 年萨拉热窝跨学科研究生课程中心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一部分，开展了题为“波黑的终身教育：中学辍学情况”调查。这项研究表明，男学生中学

²⁰ 资料来源：波黑联邦统计局提供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领域数据。

²¹ 塞族共和国公共教育研究所。资料来自对塞族共和国仅 50 所小学的调查。有必要强调的是，这一数字非最终数字且不完整，因为塞族共和国境内有 200 多所小学，但对本报告而言这一数字非常重要，因为它表明缺乏官方数据库。

辍学率略高于女学生，导致这种情况很大一部分是性别原因。最常见的原因是由于缺乏就业前景，学生缺乏学习兴趣，或由于丧失受教育的权利，学生被排除在教育过程之外，以及学生不负责任的态度。此外，学生因结婚或怀孕而辍学。家庭需要额外的劳动力，从而导致男孩辍学。家长认为女孩不需要完成中学教育的事实在常见原因中并非主要原因，但仍说明了一个事实，即性别定型观点在波黑仍然根深蒂固。

中等后教育（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

217. 2008/2009 学年，波黑有 39 所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其中 15 个继续教育机构，²²20 所大学和 4 所神学院。20 所大学有 140 个系和 10 个院校。

218. 2008/2009 学年，高等教育机构共有 5 204 名员工，其中有 1 657 名全职妇女，438 名非全职妇女。男女助教人数相对平等，但女教授的数量减少。更多的妇女将毕业，但具有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男性更多。

219. 2008/2009 学年，共有 105 359 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其中男女学生分别为 46 326 人和 59 032 人。有 105 358 名在校生，学生比上年增加了 420 人或 0.4%，全日制学生有 84 144 人，占 79.9%，非全日制学生有 21 214 人，占 20.1%。全日制女学生有 47 306 人，占全日制学生总数的 56%，非全日制女学生有 11 726 人，占非全日制女学生总数的 19.86%。

2008 年，15 013 名学生从波黑高等教育机构毕业。在毕业生总人数中，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分别占 69.2% 和 21.8%。在毕业生总数中，59% 是妇女。²³

更多详细资料见附件三——表 15 和 16。

220. 2006 至 2010 年，波黑高等教育机构数量增加。此外，招生人数也有所增加。全日制女学生多于男学生。就非全日制学习而言，比例更为均衡，女性人数略少于男性。妇女在社会、医疗和自然科学领域占主导地位，而男性在技术-工艺、生物技术和教育自由研究领域占主导地位。毕业的男女学生人数均有所增加。

221. 获得理学硕士和专业技术职称人数的统计数据显示，男性普遍高于女性。这个比例每年不等，妇女平均占 45%。博士人数每年增加，妇女平均占博士总人数的 35%。分析显示，在获得更高层次的教育方面，妇女人数有所减少。因此，具有博士头衔的妇女仅占三分之一。

关于获得理学硕士、专业职称或博士头衔人数的合并数据，见附件三——表 17 和 18，以及过去 5 年的比较数据——表 19。

²² 这一数字还包括其条例不与《高等教育框架法》统一的继续教育机构和独立学院。

²³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2009 年《教育公报》。

专业 and 职业发展

222. 在塞族共和国，男女获得奖学金的数量和金额因研究类型而有所不同。大量奖学金颁发给女博士生和女硕士研究生，而男性在博士论文和科学训练领域获得奖学金。在教育和科学领域颁发奖学金，联邦教育部定期提供资金资助博士研究（50%的奖学金被授予妇女）、硕士研究（48%的奖学金被授予为妇女）、参加科学会议（48%授予妇女）、研究工作和科学训练（50%授予妇女）。

223. 教育系统的所有环节（幼儿园、学校、高校、科研院所、教学人员、课程、课本和文献），均应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其工作。应给予女孩和男孩、男青年和女青年、男性和女性，以及教育系统和创造知识领域的使用者和参与者同样的鼓励。学前教育机构及小学聘请的妇女人数明显偏高，而中等一级教育中男性教师数量增加，高等教育中男性占优势。各级教育管理人员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尚未实现。教学人员和专业同样存在性别隔离现象。

224. 为使波黑教育系统有关人士敏感地意识到这个问题，波黑内政部、实体和各县教育局、教学机构和波黑标准和评估署²⁴的代表参加了两性平等机构组织的培训。培训的目的是让参与者了解国内和国际两性平等法律框架，理解性别概念，并获得技能，从而将两性平等原则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规定的机构义务纳入教育机构的课程。

225. 在塞族共和国，经教育和文化部和公共教育研究所批准，已编制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教学和专业人员的手册和教材，以及学生课外活动、阅读教科书和教学实践分析与研究讲习班方案。与教育领域专家和欧洲委员会组织了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并翻译和出版了欧洲委员会将两性平等引入教育领域的材料。

226. 波黑议会代表院两性平等委员会召开“教育与两性平等”专题会议，介绍了对教育领域实现两性平等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障碍的看法。此外，就法律的统一、将性别敏感的语言引入教学用具、教学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227. 根据第 32 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有必要在教育领域开展进一步活动。未将或未充分将来自贫困和边缘化家庭的子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女孩纳入教育系统、年长妇女不识字以及课程对性别问题不够敏感，是需要系统消除的一些问题。

228. 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须扩大到按质量和数量进行分类，引入以下数据的监测情况：按性别分列的识字率，初级、中等和高等教育学龄儿童总数与入学儿童总数相比，奖学金、边缘化群体、辍学率和辍学原因、成人教育、对科研工作的支持以及与教育改革进程相关的其他数据。

²⁴ 学前教育、初级和中等教育机构 2007 年以来的数据。

229. 波黑有一个女发明家协会。成立时，该协会是欧洲第一个此类协会。地方发明家在世界各地的博览会上荣获多项奖项和奖章。波黑女发明家得到了世界认可，但在本国没有得到充分认可。

成人教育

230. 在波黑，成人教育结构非常不完善，仅有几个机构参与职业发展和终身学习。由于终身学习背景下的成人教育和培训有助于社会和经济复苏，在知识市场中有更好的就业前景和竞争力，并增加了一个人的流动性和职业灵活性，因此有必要采取系统办法促进成人教育的发展。因此，根据开放和人人享有受教育机会的原则，成人教育和培训成为教育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塞族共和国通过了《成人教育法》²⁵ 并已起草成人培训和再培训规则手册。

231. 成人教育的重点是减少人口文盲比例并扩大成人中等教育。优先目标群体是：未上过中小学的成人，中学毕业但不能满足劳动力市场要求的成年人，残疾人、罗姆人、回归者和那些希望工作和职业提升并提高其创业能力者。关于培训和再培训的更多信息见本报告第 11 条。

232. 波黑联邦进行的研究表明，82%的 15-24 岁妇女受过教育，15-19 岁妇女的识字率为 93%，而 20-24 岁妇女的识字率为 71%。²⁶ 塞族共和国成人识字率估计为 90.6%。²⁷

第 11 条：工作、养恤金和社会福利

就业权利

233. 波黑相关劳动和就业法禁止基于工作和就业权利的任何歧视。波黑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劳动领域 81 项公约的缔约方，其中 77 项公约正在执行。

234. 《波黑机构劳工法》（第 26/04 号、第 07/05 号、第 48/05 号和第 50/08 号《波黑政府公报》）规定了波黑各机构的权利、义务、职责、薪金及其他薪酬，《波黑机构公务员法》（第 19/02 号、第 35/03 号、第 04/04 号、第 17/04 号、第 26/04 号、第 37/04 号、第 48/05 号、第 02/06 号、第 32/07 号和第 43/09 《波黑政府公报》）对公务员的法律地位做了规定。

235. 两性平等机构编制了《波黑机构公务员法修正案》的修正案。波黑议会通过了修正案（第 43/09 号《波黑政府公报》）。修正案涉及在委员会委任公务员过

²⁵ 第 59/09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²⁶ “2006 年波黑联邦儿童和妇女社会和健康状况多指标类集调查”，联邦卫生部，萨拉热窝，2007 年。

²⁷ “2006 年塞族共和国妇女和儿童社会和健康状况多指标类集调查”，塞族共和国卫生和社会福利部，2007 年 5 月。

程中实现两性平等代表权，公务员在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或基于性取向的暴力、基于性别的骚扰或性骚扰案件中的行为失检责任，以及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语言。

236. 塞族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劳动和就业领域中的其他法律法规同两性平等领域的国内和国际标准高度统一。过去，除其他外，以下法律同《两性平等法》是一致的：《自愿养恤金基金和养恤金计划法》、《公务员法》、《塞族共和国养恤金储备基金法》、《志愿服务法》以及《中小型企业激励机制法修正案》。

237. 波黑联邦《劳动法》和法规正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相统一。即，目前正在通过新的波黑联邦《劳动法》。关于劳动、就业和获取资源的法律修正案涉及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一般歧视形式以及基于性别的歧视形式的条款。修正案还包括以下条款：关于主管机构在规划、实施和监测为改进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中的义务的条款；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语言、性别统计的条款；以及关于任命某些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委员会）成员时强制性的两性平等代表权的条款。

238. 《波黑联邦工艺品及相关活动法》²⁸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的规定完全统一，联邦和县就业局普遍指出，它们在开展日常活动时遵循保护人权和不歧视的原则。波黑联邦以下法律与《两性平等法》相一致：《波黑联邦旅游组织法》和《波黑联邦酒店法》。已着手修正《波黑联邦劳动法》。

239. 对劳动相关权利和基于就业的权利的分析表明，该领域绝大多数法律与两性平等的标准相统一。然而，对这些法律实际应用的分析得出了两个主要结论：检查极为低效，宽容的量刑政策导致公私实体的大量雇主认为，罚款开销远低于定期履行报告和支付员工养恤金和社会款项这项法律义务的支出。

240. 诸多违规行为和障碍阻碍行使产假权。妇女因担心失去工作而承受着各种压力，在1-2个月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虽然国家立法提供了一年不在岗的可能性。大量妇女在产假期满前就返回工作岗位，因为福利不够，令人沮丧，这是波黑低出生率的部分原因。

241. 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报告兼职工作的趋势，虽然实际上员工全职工作。用人单位的目的是减少按正式承认的工时支付的摊款数额。另一方面，员工累积养恤金年限较少，因此需要两倍的时间来实现自己领取全额养恤金的权利。这种情况尤其影响妇女，妇女由于找到工作的可能性减少，不得不同意此类合同。

242. 仅征聘或聘用一个性别的歧视性做法，以及怀孕或产假期间解雇的做法值得关注。女孩和女青年在找工作过程中经常遭遇直接歧视，因为她们常被问到其家庭和可能的怀孕计划这些不被允许的问题。

²⁸ 第35/09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243. 为落实《两性平等法》，两性平等机构起草、公布和分发了《在劳动和就业领域执行波黑两性平等法工作组的建议》。

244. 为确定劳动力市场歧视妇女的原因以及歧视的实际影响，两性平等机构根据第 34 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对波黑两性收入差异进行了首次调查，即“波黑两性收入差距”调查。根据 2006 年劳动力调查、2001-2004 年波黑生活调查以及波黑统计系统提供的可用数据分析结果，分析了波黑两性收入差距。这些调查显示，就业男性约为就业女性的一倍。

245. 分析还显示，波黑两性就业人员的年龄结构相同，但仔细研究就会发现，同男性相比，青年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比例较小。造成这种情况最常见的原因包括：因照顾孩子而离职，对更年轻劳动人口的需求更大，妇女的养恤金较低等。收入档次分析表明，劳动力市场更青睐男性，即男性在波黑劳动力市场占主导地位。虽然收入最高（超过 2 500.00 可兑换马克）和收入最低（最高 200.00 可兑换马克）的就业男女数量大致相等，但在其他所有收入档次中，就业男性人数高于就业女性人数。

246. 平均而言，波黑劳动力市场中妇女的受教育程度高于男性。如果我们比较一下就业男女的结构，会发现完成中学、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就业女性比例高于男性。在完成 4-5 年中等学校教育的人中，就业女性最具代表性。在完成 2-3 年中等学校教育的人中，就业男性最具代表性，因为它包括职业培训。这源于波黑妇女传统上不从事手工艺，她们不参加此类中等教育。

247. 未受过教育的男性多数月薪为 200.00–400.00 可兑换马克，而未受过教育的妇女收入最低，月薪不足 200.00 可兑换马克。更详细的信息见图 2- a、b、c。

248. 已完成大学教育的妇女正迈向更高的收入阶层，但男子在两个最高收入阶层中仍然占主导地位。这表明，波黑妇女同世界各地妇女一样，在波黑劳动力市场上较少获得管理和其他高薪职位。

249. 最大的区别涉及没有学位的人口，表现为男性收入高于女性 173.09 可兑换马克。²⁹随着教育水平上升到中等学校教育，男女收入差距越来越小。然而，差距仍然很大：小学和中学毕业生的收入分别为 136.56 和 112.71 可兑换马克。在波黑，完成中学教育的妇女受净收入差异的不利影响最大。最大的收入差异涉及加工业完成中小学教育的妇女和在车间工作的完成 2-3 年中等教育的妇女。其薪水比男同事少三分之一。

²⁹ 本分析提供的在波黑生活资料系 2004 年资料。

失业和职业选择

250. 波黑妇女符合劳动力市场要求的机会非常有限。几个因素促成了这种情况，例如对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的传统看法，农村妇女的教育和认知水平低，就业市场青睐男子，信用评级低等。在波黑，职业仍然明显划分为男性职业和女性职业。对男女理想职业和专业的陈规定型看法仍然根深蒂固。

251. 国家一直采取行动，向用人单位提供激励措施，鼓励其聘用在就业局登记的人员，还推出聘用实习员工的计划，以促进就业。

252. 考虑到第 40 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两性平等机构和实体两性问题中心努力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2008–2013 年波黑发展战略》和《2008–2013 年社会包容战略》。这些文件的目的是确保发展框架并划拨政府资金和其他可利用的资源，以满足已确定的优先事项的需求。此外，在监测两个战略文件执行情况过程中，将注意分列基于性别的指标。

253. 为了增加就业和波黑劳动力的竞争力，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2010-2014 年波黑就业战略》，该战略完全符合两性平等领域的标准。该战略要求，增加妇女就业率，按性别记录统计数据，制定指标，以监测执行该战略对两性的影响，防止非法就业等。

254. 《波黑联邦就业战略》列出了 2009-2013 年就业政策的优先事项，并列出了战略和业务目标、计划、措施、成果和截止日期内预期实现的成就。重点关注失业青年、妇女、老年劳动力、长期失业和非在业者、有特殊需要者和罗姆人。该战略的一部分涉及身强力壮的女性人口，目的主要是增加非在业妇女的就业率。该计划打算将非在业妇女群体纳入积极措施方案，以消除就业市场上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将教育和劳动力市场、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相结合。

255. 塞族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塞族共和国就业战略》，其中列出了 2010-2014 年就业政策的优先事项。就业战略将把措施和活动的重点放在青少年、妇女、老年劳动力、可能失业者和弱势群体，如罗姆人、残疾青年，以及依赖社会福利的年轻人这些具体目标群体上。除其他外，《就业战略》特别强调通过改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增加失业及非在业妇女的就业机会来增加妇女的就业率。

256. 尽管妇女身强力壮人口估计总数的 51.7%，但就业人口中妇女仅占 35.6%。

257. 根据波黑统计局提供的 2008 年数据，波黑失业率为 23.4%（男女失业率分别为 21.4%和 26.8%），而 2007 年同期这一数字为 29.0%（男女失业率分别为 26.7%和 32.9%）。15-24 岁年轻人失业率最高，达 47.5%（男女失业率分别为 44.8%和 52.3%）。根据波黑统计局 2008 年的数据，男女活动率和就业率分别为 43.9%和 33.6%，而 2007 年分别为 43.9%和 31.2%；男性活动率和就业率大大高于女性。塞族共和国活动率和就业率略高于波黑联邦。

258. 2009 年活动率和就业率分别为 43.6%和 33.1%，而 2008 年分别为 43.9%和 33.9%。男性的这两个比率远高于女性。25-49 岁人群的活动率和就业率最高（分别为 69.1%和 53.5%）。按就业状况划分的就业人员结构显示，领取工资雇员的的比例最高（72.8%）。自谋职业者占 20.5%（其中 27.4%为妇女），无酬劳的助理人员占 6.8%（其中 68.9%为女性）。按活动部门划分的就业人员结构显示，服务业就业率最高—— 47.3%，其次是工业部门——31.5%，最后是农业部门——21.2%。波黑机构的公务员数据表明，男性占 52%，女性占 48%。

按年龄划分的统一数据见附件三——表 20：男女就业率和妇女的活动率。

259. 波黑失业问题突出，但由于缺乏可靠的统计数据，很难具体说明。官方登记的（失业）就业人数和大批在所谓的非正式“灰色”经济领域工作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波黑国家劳动就业局的现有数据表明，截止 2009 年 1 月底，官方登记的失业人数为 488 498 人。另一方面，根据按国际劳动组织（劳工组织）建议和定义进行的劳动力调查，截止 2008 年年底，失业人员有 272 034 人。数据不同表明就业领域存在非正规经济的问题。

260. 波黑联邦贸易、酒店、旅游业工会的估计数字显示，灰色经济的最大份额是在贸易行业（尤其是在纺织品和其他商品市场和所谓的“跳蚤市场”工作的工人），以及农业，但也在智力服务领域。工会估计，仅在贸易行业就以这样的方式雇有大约 25 000 人，其中许多是妇女。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影响劳动者权利的实现并侵犯了其权利。一个具体问题是实现在非正规经济中工作的劳动者的健康、社会权利和养恤金福利权利。在灰色经济中工作的劳动者通过在就业局登记实现其卫生保健权利。

261. 由于劳动力明显的性别分工，女性主要就职于与关怀相关的部门：教育、医疗及社会工作、服务业、贸易和政府管理。男性主要就职于旅馆和餐馆之外的其他所有部门，旅馆和餐馆是男女比例相对一致的唯一部门。

按活动领域给出的 2008 年就业男女比例如下：

女性比例	活动领域	男性比例
32.5%	农业	30.5%
17.7%	非农业	33.3%
49.7%	服务业	36.2%

资料来源：2008 年波黑统计局——按行业划分的波黑劳动力分布。

262. 2009 年波黑失业率为 24.1%（男女失业率分别为 23.1%和 25.6%）。15-24 岁青少年的失业率最高，达 47.5%（男女失业率分别为 44.8%和 52.3%）。15.9%的失业者找工作的时间不到 12 个月，高达 42.8%的失业者找工作的时间超过了五

年，这是战后形势和我国经济转型的影响。男女找工作时间超过 60 个月的比例最高。

关于 2007-2010 年失业率的更详细数据，见附件三——表 21，按年龄划分的非在业妇女指标，见表 22。

263. 在失业人口结构中，大部分失业者已完成中学教育（26.0%），而受过大学教育者失业率最低（10.1%）。联邦失业率高于塞族共和国。

264. 贫穷同户主的就业状况密切相关。户主有工作的贫困家庭的比例最少（12.9%）。如果户主失业或第一次寻求就业，贫困率达 23.4%，而如果户主是一位家庭主妇，贫困家庭比例为 25.5%。国内拥有退休户主的家庭总数中，贫困家庭占 19.5%（62 724 个家庭），而如果户主无法工作，则家庭贫困率最高，高达 44.4%。2007 年户主有工作的家庭比例为 45.2%，户主失业或寻求首次就业的家庭占 10.4%，而户主被列入“其他”类别的家庭比例大大增加，从 3.3%增至 4.4%。户主有工作的家庭的就业状况无明显差异。长期聘用的人员比例最高（2007 年为 60.9%），其次是自谋职业者或自由职业者（18.8%）和不同类型合同下的就业人员（13.6%）。同 2004 年一样，户主为雇主的家庭比例仍然不高（6.7%）。

附件三——表 23 按年龄组和性别组给出了 2010 年劳动力指标，表 24 按波黑职业和性别给出了就业情况。

265. 应该能够帮到职业母亲的托儿所和幼儿园存在质量不高以及可利用的公私服务不足问题。报酬和支付问题限制了妇女承担私立和公立托儿所和幼儿园费用的能力。这间接地降低了妇女就业人数，她们为照顾孩子退出劳动力市场，之后由于缺乏经验或远离劳动力市场太久，更难以找到工作。歧视妇女和妇女被边缘化的趋势增加，因为大量妇女被排除在经济、政治、公共生活和社会包容之外。

266. 没有针对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的职业指导特殊方案，她们有待选择教育和职业类型，以接受培训，而这对她们很有帮助。适当的职业指导方案，将促使明显的性别定型看法改变，影响职业和工作选择及随后的晋升。

267. 国家并未系统地解决成人教育和再培训问题，而化工和纺织行业倒闭后证明这一点很有必要。

268. 40 岁以上妇女的就业机会很少，因为雇主多数认为这些妇女的知识和技能有限且已过时，因为她们离开正规教育系统太久，很难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巨大改变。一个特殊问题是这些妇女面临“双重歧视”，首先是因为年龄，其次是性别。

269. ECOS、波黑外贸商会教育研究所与联邦就业研究所合作，在波黑社会包容基金会的支持下，启动了一个项目，重点是为 40 岁以上妇女提供培训，使其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通过这个项目，186 名 40 岁以上的失业妇女参加了两类培训：

通过国际公认的 ECDL Start 计算机学校提供的信息技术扫盲或电子入门,以及通过小企业学院提供与自谋职业和积极寻求就业所需掌握技能有关的创业培训。158 名 40 岁以上失业妇女通过了 4 个单元,并获得 ECDL Start 证书,159 人通过了小企业学校的期末考试。

270. 残疾妇女在波黑社会中尤其易遭到多重歧视,特别是在劳动和就业等领域,虽然波黑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没有针对残疾妇女的特别就业、再培训或康复计划,也没有相关的统计数字、数据,或特别措施,以保护劳动和就业等领域的残疾妇女。

271. 在 2007 和 2008 年塞族共和国政府与共和国就业研究所合作实施的项目中,女实习生获聘人数超过男性,2008 年获聘实习生人数同 2007 年相比几乎翻了一番。

272. 共和国就业研究所 2009 年的数据显示,在残疾失业者中,男性失业者数量(3 019 人)大大高于女性(110 人)。在战争受害平民类别的残疾失业者中,登记在册的男女分别为 39 人和 12 人。

273. 根据塞族共和国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基金会提供的 2007-2009 年数据,在基金会的资源帮助下直接获聘的 665 名残疾人中,残疾妇女和男性分别为 41 人和 624 人,或分别占 6.16%和 93.83%。这些数据表明,残疾人中有大量伤残退伍军人,一小部分残疾妇女寻求就业或寻求利用资金创业。

274. 为促进工作和就业权利,2007 和 2008 年两性平等机构与波黑-加拿大司法改革项目合作,联合编写并出版了一本小册子“你是否意识到你的权利?”小册子以问答形式,涵盖了劳动和就业领域的主要问题(失业、辞退、报酬、工作权利、法律法规),以及其他领域的法律问题。以这种方式让公众了解其基本权利证明非常成功,因为两性平等机构收到很多市民的来电,建议继续开展此类活动。

275. 2008 年 3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与劳动、退伍军人和残疾人保护部联合宣传和推广题为“工作权利和与工作有关的权利——你是否知晓?一本面向职业女性和求职女性的手册”的手册。该手册是职业女性和求职女性有必要了解宪法、法律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所保障的工作权利和与工作有关权利以及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的产物。

276. 非政府组织 Banja Luka 赫尔辛基公民大会与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合作,在妇发基金的资金支持下,联合编写了题为“了解妇女的劳动权利”的出版物。其中的数据显示,波黑劳动力市场上妇女的状况不理想,尤其是 40 岁以上妇女、孕妇和未成年子女的母亲。该出版物概述了有关劳动和就业领域的主要国际和国内规范,并配有源自实践的具体案例。该刊物的目的是提高负责保护劳动和就业相关权利的机构的有效性,并推动公众了解保护劳动权利,特别是妇女的劳动权利。

私营部门

277. 私营部门雇员人数最多，集中在批发和零售贸易、汽车修理和个人及家庭用品、酒店和制造业等领域。男性多数正式受雇于建筑业、采矿业和采石业、渔业、生产和供电、燃气及水供应、农业、狩猎业和林业。女性多数正式受雇于金融中介、旅馆和餐馆、贸易、制造业和其他行业。

278. 根据波黑联邦发展、创业和手工艺部的提议，波黑联邦政府通过了题为“波黑联邦中小型企业发展”的项目。项目的目标是加强中小型企业 and 手工艺业的竞争力，增加就业，使中小型企业成为技术和其他创新的发源地。该项目设想实现八个战略目标，即：减少行政障碍、促进创业精神、建立中小型企业中央局、加强企业基础设施、技术发展以及激励企业家和目标群体。

279. 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新法规时，波黑联邦发展、创业和手工艺部遵守《波黑两性平等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该部还积极制定中小型企业信息系统项目，这将确保充分监测中小型企业状况。确保所有感兴趣的法人和自然人平等地获取信息。通过该项目还可以监测与妇女创业有关的统计指标，尤其关注妇女担任董事和/或主要所有人的企业。

280. 在波黑联邦发展、创业和手工艺部预算内，将为发展妇女的创业精神设立一个独立预算项目。2005 至 2008 年，在获批的 517 个项目/计划中，妇女占 264 个（51%）。这一比例每年各不相同，但普遍反映出性别均衡（2005 年- 56%、2006 年- 59%、2007 - 59%、2008 - 41%）。

281. 2007 年，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2006-2010 年塞族共和国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该战略列出了同中小型企业发展有关的业务目标。执行 2006-2010 年这一目标的重点是塞族共和国立法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的统一，并关注从性别角度看待创业精神的研究。然而，在创业领域以及劳动、就业和获取资源领域应用《波黑两性平等法》，尤其重视女企业家方面没有任何有组织培训。今后一段时间，将编制并通过一项包含此目标在内的新《战略》。

282. 在一个仍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中，关于女企业主所面临阻碍方面的资料很少。企业家称他们在获取许可证、税务、资金方面存在困难。这些阻碍他们的生意取得成功。家务多和照顾孩子是妇女较少参与和不投资经济活动的原因。³⁰

283. 许多妇女对经商缺乏自信。专业机构往往是男性占主导地位，妇女的参与有限。缺乏强大的女企业家协会意味着妇女还没有建立与其他女企业家可以分享思想和知识的网络。女性为主导的生意不如男性领导的生意发达，她们往往倾向于

³⁰ “波黑女企业家的声音”，MI-Bospo，2008 年 5 月。

传统工艺、手工业和服务行业，这主要是由于初始资本投资不多，且这些行业所需的资质不高。³¹

284. 自主创业的妇女每周平均花在自己生意上的时间只有 29.2 小时，而男性则达 46.9 小时。这些数据表明，由于传统的角色，许多妇女可能选择自谋职业或辞职。³²

285. 根据塞族共和国医疗保险基金的数据，妇女占塞族共和国企业家总数的 40%。有报道称，由于利益冲突或其他原因，男性以妇女（妻子或亲戚）名义正式注册公司，虽然他们实际操作和管理业务，但关于这个现象的程度没有可靠的数据。妇女占中小型企业就业总人数的 35%，而男性占 65%，这一点显而易见。

286. 根据塞族共和国税务局提供的 2008 年数据，业主/企业家的比例为 62%。在业主总数中，男性占 73%。从房地产中赚取收入的数据如下：男女赚取收入分别为 60%和 40%。更多男性缴纳收入所得税，这同有关企业和商店所有权的数据相一致。

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权

287. 为了使养恤金和残疾保险领域的法规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统一，与联邦养恤金和残疾保险学院以及联邦财政部合作起草了《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修正案草案》，该草案获得了波黑联邦议会两院通过。在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独自负责《塞族共和国自愿养恤基金和退休金计划法》以及《塞族共和国养恤金储备基金法》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的统一事宜。

288. 国家一级没有按性别分列的年老、残疾和继承养恤金（尤其是家庭养恤金）受益人方面的完整数据。根据波黑统计局《2010 年劳动力调查》的估计数字，在波黑养恤金受益人总数中，妇女占 33%。在非在业类别中，大部分是家庭主妇和养恤金领取人。在养恤金领取人类别中，男女分别有 289 000 人和 174 000 人。在男女非在业者总数中，养恤金领取人分别占 53%和 19.5%。

社会福利

289. 《社会福利法》为因战争事件、自然灾害、普遍经济危机、个人身体或精神状况或其他原因需要帮助，没有他人帮助无法缓减自身情况的人提供某些权利。

290. 没有有关划入穷人类别中妇女地位的相关数据，因为所有与生活标准、收入和支出有关的调查监测的是家庭而非个人的状况。通常将被排斥的群体作为贫困人口总数的一部分。他们的贫困往往是长期的而非暂时贫穷。性别差异可以从利用社会服务上看出来。社会不可接受的行为、流浪、犯罪、吸毒和酗酒在男子中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显然更普遍，而容易发生卖淫行为的人中更多的是妇女，虽然她们是登记最少的人群。

291. 根据 2010 年 5 月 4 日专题公报上波黑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波黑社会福利中心的数量从 2003 年的 114 个增至 2008 年的 117 个。就业人数增加，女职工人数不断增加，达到约 73%。

292. 在未成年和成年受益人类别中，享受社会福利的男女受益人有所增加。2008 年，男性未成年受益人和成年女性受益人增多。在没有家人照顾的老人中，妇女是社会福利的主要受益人。

293. 在波黑联邦，数量最多的接受援助的未成年受益人是“因国内/家庭状况而脆弱”以及“需要各种社会和福利服务的群体。”成人受益人中人数最多的是“没有足以维持生计收入的受益人”，有 100 475 名受益人，其中 53.9%是妇女。

294. 2008 年，塞族共和国补助金（在社会福利中心登记的租金、供暖和丧葬费用补助的成人受益人）的女性受益人的人数快速增加。

295. 被留在家中照顾儿童和青少年的女孩人数远多于男孩，而被留在家中照顾身心发育有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男孩人数更多。

296. 目前没有资料或相关研究记录波黑男女权利意识的水平和行使社会福利权利的程序。因此，社会福利服务的女性受益人较少。没有关于被告知其可行使社会福利权的人数的数据。

战争受害平民的权利

297. 《波黑社会保护、保护战争受害平民和保护有儿童家庭的原则法》³³规定，性虐待和强奸的幸存者是具有内战受害者地位的特殊类别。波黑联邦议会 2006 年通过了该修正案，表明落实了第 38 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塞族共和国境内，战时性虐待和强奸受害者通过承认其战争受害平民地位的《塞族共和国战争受害平民法》实现他们的权利。³⁴

298. 根据在塞族共和国生效的该法，在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递交申请，便可被授予战争受害平民地位。授予这一权利的期限为晚递交申请者延长了几次，最后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这一权利的程序要求评估显示身体伤害至少达到 60%，这使得战争受害平民地位很难得到承认。建议评估应包括这些受害者的心理问题。有必要把战时性暴力和强奸的受害者作为战争受害平民的单独类别。

³³ 第 39/06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³⁴ 第 25/93、第 32/94、第 37/07、第 60/07、第 111/09 和第 118/09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299. 根据波黑联邦现行法律的规定，强奸受害者被列为战争受害平民的单独类别。承认这一地位所需要的证据指的是身体伤害发生后立即出具的医疗文件，有关机构出具的充分证据，以及有关机构，包括民间社团、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受权参与为强奸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组织所提供的文件。根据波黑联邦劳工和社会政策部发出的《指令》，³⁵ 在波黑联邦，颁发“虐待和强奸行为确定状况和地位证书”的资质被授予了“妇女-战争受害者”协会。

300. 战时性虐待和强奸受害者通过战争受害平民身份行使的权利包括：每月获得财政和其他物资援助，根据卫生保健法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职业恢复权，在波黑联邦还有就业优势以及心理和法律援助。塞族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的性虐待和强奸受害者获得的月残疾津贴额并不一样，分别为 BAM102.30 和 BAM514.00。

301. 两性平等机构与内战受害者组织举行了一个题为“如何在波黑实现内战受害者权利”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目的是查明战争受害平民，尤其是冲突期间性暴力受害者的问题和需求，以及现行立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合作的方式以及两性平等体制机制提供支助以解决战争受害平民问题的可能性。

302. 《执行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行动计划》（2010 - 2013 年）的目标之一是“改进支持和帮助战争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的网络”，并明确规定了各项活动、负责机构、期限和监测指标。“战争受害妇女”协会的项目旨在查明战争受害妇女的医疗需求，该项目由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资助。

303. 国家一级已开始过渡司法领域制定战略，该战略将包括女性战争受害平民和酷刑受害者问题。工作组成员包括：人权和难民部、司法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管理处、实体司法部、波黑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塞族共和国劳动、退伍军人和残疾人保护部、波黑政府布尔奇科区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04. 两性平等机构与开发署波黑过渡司法项目在与援助战争受害平民有关的活动方面开展合作。为了改善波黑女性战争受害平民的境况，难民署在 Gorazde 和 Ilijas 市开展了“通过提供永久性住房恢复人的尊严”项目，为女性战争受害平民提供住宿并启动职业治疗。

第 12 条：平等获得卫生保健

305. 根据对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卫生保健法律框架的审查，法律提供的各项权利允许不分性别自由享有和行使社会和保健方面的法定权利。然而，对该领域立法的具体分析还表明，法定权利和实践中享有权利的机会之间存在差异，对农村地区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妇女而言尤其如此。

³⁵ 《关于承认战争受害平民身份程序的指令》（第 62/06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306. 已开始使保健领域的法律法规与国际标准接轨，但变化缓慢，将法律付诸实践这个问题最为突出。

307. 2007 年塞族共和国通过了《关于实现保健的方式的规则手册》和《关于保健权的内容和范围及参与的规则手册》，³⁶2009 年联邦波黑通过了《医疗保险法修正法》。³⁷这些法规的变化在于确保保护 15 或 18 岁以下儿童和青年以及接受全日制教育的 26 岁以下年轻人的健康。还为没有投保的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直接保险。

308. 2009 年，波黑通过了关于建立一揽子基本保健权利的决定和关于利用一揽子基本保健权利中某些保健类型的费用为投保人员直接参与提供最大保额的决定，³⁸这应有助于在波黑联邦境内实现统一享有权利。该决定甚至还为怀孕和分娩期间以及产褥期和有产后并发症的未投保妇女提供保健，最长达六个月。

309. 产前期间提供重要机会，为妇女提供多次产检，这对妇女及其子女的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产前检查的内容包括测量血压、检查细菌和蛋白质的尿检、抽血化验以检测梅毒、贫血，测量体重/身高、查验苯丙酮尿症和甲状腺激素。各项服务（包括强制性的产前检查）比例高达 99.4%。³⁹

310. 波黑卫生部和布尔奇科特区的其他服务机构提交了对胎儿进行产前检查的资料，检查后堕胎比例为 0.5%，这一比例接近正常的世界统计数字。堕胎的主要原因是胎儿在子宫内死亡、RVP、胎儿发育异常和感染。

311. 塞族共和国于 2008 年通过了《终止妊娠的条件和程序法》。⁴⁰本法重申了妇女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独立决策和计划生育的权利。终止妊娠的条件与世界卫生组织的规则相统一。

312. 保健领域的立法与《波黑两性平等法》的统一意味着引入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主管机关有义务规划和采取措施实现两性平等以及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信息的条款。

313. 塞族共和国《发展初级保健战略》、《发展二级保健战略》和《心理健康战略》包含有按国际和国内标准制定的两性平等的原则和目标。

³⁶ 第 54/07 和第 63/08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³⁷ 第 30/97、第 7/02 和第 70/08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³⁸ 第 21/09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³⁹ 波黑公共卫生研究所，2008 年 11 月 18 日。

⁴⁰ 第 34/08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314. 《2008-2018 年波黑联邦卫生服务发展战略计划》与两性平等原则一致，体现在治疗妇科疾病（宫颈癌和乳腺癌）、避孕、保护母亲和有子女的母亲等方面。目前正在着手准备起草波黑联邦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战略。

315. 虽然获得保健的可能性广泛，但医疗保险未覆盖一些社会人群。根据塞族共和国医疗保险基金提供的数据，2008 年 19.18%的人口（约 235 000 人）无法延长健康卡/小册子的有效期，不能享受医疗保险福利。在波黑联邦，根据联邦医疗保险和再保险联合会机构提供的数据，2007 年 16.35%的人口被排除在医疗保险制度外（约 380 000 人）。⁴¹

316. 投保人数的汇总数据未按性别分列，虽然记录是个人的，并且技术上可以此种方式提交数据。有关参加医疗保险人数的数据往往并非能够行使其强制性医疗保险权利者人数的实际数据，因为存在雇主不履行其缴纳医疗保险基金义务的情况。

317. 私营部门的雇主，尤其是那些雇用低技能劳动力的雇主，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用。存在一些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享有保健的阻碍，尤其是：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不同、雇主不缴纳养老保险费用，以及实体、县之间未解决的协调问题等。

基本统计数据⁴²

318. 过去十年，波黑的死亡人数从 25 152 人增至 2008 年的 34 026 人。接收治疗的患者比例从 85.7%提高到 91.5%，这可能是医疗保健改善的指标之一。寿命平均从 66.6 岁增至 70.2 岁。男女寿命分别为 65 岁和 71 岁。女性死亡人数占死亡人数的 48%。

319. 每年暴力致死人数有 1 100 人至 1 300 人，通常男性暴力、自杀和谋杀数量高于女性。从出生之日起到 74 岁期间，男性寿命低于女性，其死亡人数也多于女性。男女通常死于循环系统疾病，其中女性的比例略高。死于癌症、受伤和中毒的男性多于女性。

320. 现有数据显示，妇女的预期寿命高于男性：男女分别为 67.4 岁和 73.1 岁。在活产儿中，男婴多于女婴，分别为 52%和 48%。

321. 死产的女婴数量每年不等，而 2006 至 2008 年男婴的死产数增加，使得 2008 年每 1 000 名活产的死胎率达到 5.0。2008 年婴儿死亡总数为 235 例，其中男女婴儿分别有 131 例和 104 例。1 至 6 天内的男女婴儿死亡率最高；最常见的原因

⁴¹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关于在波黑普及保健”，2009 年 5 月。

⁴² 波黑统计局。

源于围产期的某些条件。2008年，分娩总数为34 347例，其中四名妇女死亡的原因是怀孕、分娩和产褥期（两人年龄为15岁-24岁，两人为25-34岁）。

艾滋病战略

322. 在波黑，登记在册的艾滋毒感染者有162人，其中发展成艾滋病者105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52名艾滋病患者中，39人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其中26人在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共有19个自愿和保密咨询和检测中心，其中11个在波黑联邦，8个在塞族共和国。愿意接受治疗的所有患者均可免费进入这些中心，面向患者的所有服务均为免费。2008年，大约5 500人在这些中心进行了检查，截止2009年9月，中心共接待了2 100多人。

323. 2006年波黑联邦登记在册的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有12人，其中6例患艾滋病，两人死亡。由于人们危险行为的增加以及监测和诊断的改进，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增加了。2008年，登记有7例艾滋病毒感染和4例艾滋病。在塞族共和国，截止2008年底，共有55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中有16名妇女（29%）和39名男性（71%）。共有8人在治疗中，其中有2名妇女和6名男性。14名男子和2名妇女死于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而20名男子和4名妇女接受了治疗。

324. 为预防之目的，根据第36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实施了旨在改善妇女和青年性和生殖健康的方案和项目。全球基金资助开发署在波黑的方案，题为“全国协调一致应对受战争影响和高度污名化社会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问题”，其中包括性别部分。该项目与两性平等机构合作，出版了“针对妇女、女童、两性平等和艾滋病毒问题在国家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指导方针”。

325. 研究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患者的传染病专家大多是妇女。此外，检查前后的顾问90%以上是妇女。联邦卫生部计划吸收更多的男性与患者打交道，因为他们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并且男性艾滋病患者的比例较高。

326. 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织了培训，目的是增加有关艾滋病毒的预防和治疗知识。实体两性问题中心的代表也参加了培训。为弱势群体编制了培训单元。

327. 在此期间，波黑一直面临感染乙型和丙型肝炎和结核病的患者人数众多的问题。

妇女健康

328. 对于某些妇女而言，由于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各种通信技术和媒体，获取卫生保健领域的信息渠道变得更加开放。通过媒体，她们可以了解其权利和保护她们的信息，并获得有关保健和保健改进的新知识。然而，尽管有这些积极的发展，实际情况却并不能令人满意。人们对卫生法规的认识水

平低，不但妇女是这样，男性也一样，因为这是一个极其复杂和动态的活动。许多法规对这项活动做了规定，这就需要专门知识。另外，没有机构负责告知和保护投保人或患者的权利，以促进和减轻该领域不尽如人意的境况。

329. 卫生设施，包括妇女保健服务主要集中在城市，全国城乡之间在卫生设施、人员和设备数量方面差别很大。这说明农村地区人口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存在阻碍。

330. 根据两性平等机构的倡议，在萨拉热窝大学跨学科研究生课程中心两性平等研究的研究生课程内，开展了一组研究，题为：社会包容——波黑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根据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失业妇女不认为医疗保险是其权利，而是一种特权（妇女指出，她们“对尽管失业，但可能接受免费治疗心存感激”）。

331. 实体产前保健的研究结果一致。几乎所有分娩都是在专业工作人员（助产士或医生）协助下完成的，怀孕期间 99%的孕妇至少由医生进行过一次检查。6 个月前纯母乳喂养的婴儿约占 22%。7%至 83%的母亲在孩子出生后第一天就开始母乳喂养自己的孩子。6 个月前纯母乳喂养的婴儿约占 22%。11%的妇女在婴儿 11-15 个月前坚持母乳喂养，约 5%的母亲在婴儿 23 个月前坚持母乳喂养。添加辅食率为 32%。约 20%的婴儿营养充分。

332. 2005 和 2006 年，在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在儿童基金会的赞助下，与波黑联邦公共卫生部和塞族共和国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合作，开展了关于妇女和儿童健康状况的多指标类集调查。根据这项调查，有 40.7%的妇女使用了某种避孕方法，但只有 9.4%使用了现代方法。最常见的避孕方法是体外射精，占 19%，5%使用避孕套，而 4%的妇女使用避孕药。

333. 使用现代和传统的避孕方法主要跟女性受教育水平有关。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有 17.6%使用了其中一种现代避孕方法，而受过小学教育的妇女使用这个方法的仅有 6.5%。财务状况越好，使用现代方法的比例越高（最贫穷者为 4.4%，而最富裕者为 19.9%）。

334. 世界卫生组织（波黑是其成员）还向各国提供大量援助，目的是尽可能充分落实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健康权，将其作为“21 世纪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政策的主要依据。

335. 与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卫生部、波黑联邦卫生部、县卫生部和公共卫生机构合作，启动了人口基金青年生殖健康项目，在此期间实施了该项目（2005 至 2009 年）。该项目的目的让青年男女了解避孕药具和性传播疾病。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开放了三个信息中心（Bihac、Banja Luka 和 Mostar），共有 7 299 名年轻人，3 728 名男性和 3 571 名妇女了解了性传染疾病和避孕知识。

336. 在塞族共和国实施了科学院和卫生保健基金的项目，题为“塞族共和国国内的生殖健康”，其中包括一项调查、两本儿童和青少年手册，以及学校关于生殖健康的讲习班。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也参加了这一项目。

337. 关于流产，现有统计数据表明：人工流产数量下降，过去 8 年医院数字显示未有因流产而造成的死亡案例。然而，必须谨慎看待这个数据，因为它不包含私人救护车和诊所中进行流产的数据，没有暗箱操作和/或非法流产的估计数字。

338. 没有全国每年流产数目的汇总数据。塞族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⁴³一直记录这一数据，而波黑联邦公共卫生部没有流产的总体统计数字，因为这些记录保存在县一级。根据公共卫生研究所的分析，2006 和 2007 年的流产数据情况如下：2006 年有 1 845 例流产报告，2007 年有 2 140 例流产报告。2006 年大部分流产为不明流产（35%），其次是药物所致流产（35.3%）和自然流产（23.5%）。2007 年人工流产占 36.6%，不明流产和自然流产分别为 29%和 22.6%。

339. 报告所涉期间，开始在波黑全国开展早期发现乳腺癌和子宫颈癌的宣传运动。运动与卫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合作实施，非常成功。

340. 计划生育历来侧重于妇女，这就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改变同该问题有关的概念框架以及两性关系的长期改变，因为男女应共同承担计划生育责任。即时的医疗文件、记录和报告框架还意味着按性别分列某些数据，但在决定保健领域政策和采取措施及活动方面发挥作用非常有限。

341. 两性平等体制机制参与了加拿大国际卫生学会在波黑实施的“巴尔干半岛地区青年与保健”项目，该项目得到了加开发署的资助。项目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与目标青年群体一起开展的工作。还在项目内起草了青年保健政策和解决同辈欺凌案件的手册，支持试点城市青年问题顾问的工作。

342. 波黑保健系统（保健工作人员、接受保健服务者）中妇女占多数，但在负责制定保健政策和做出决定的职位和保健机构管理层中，妇女人数却非常少。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

343. 波黑是欧洲唯一存在雷区问题的国家。由于这个问题严重影响男女的安全和生活质量，排雷是《执行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行动计划》（2010-2013 年）的目标之一。两性平等机构与开发署和波黑排雷中心开展合作，将性别部分纳入波黑综合排雷行动的项目中。

⁴³ 塞族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2008 年塞族共和国的公共卫生状况，请查阅：http://www.phi.rs.ba/documents/publikacija_zdr_stanje_2008.pdf。

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贷款

344. 自 2008 年全球危机爆发后，获贷条件收紧。逐步要求将房地产抵押作为获得贷款的条件。在像波黑这样的男权社会中，妇女受这个规定影响最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因为男性家庭成员往往掌握着财产和其他经济资源。非政府组织“Infohouse”开展各项活动，倡导为女企业家设立干预基金，利用这些资金鼓励妇女创业。

345. 关于从银行、小额信贷、储蓄和贷款机构获取服务和资源的数据通常既没有按性别分类，也不按性别给出。

妇女：少数族裔成员

346. 波黑共有 17 个少数族裔，其中罗姆人最多。2008 年 9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了“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2005-2015 年），以改善罗姆人的境况。2008 年部长会议通过了波黑关于解决罗姆人就业、住房和保健问题的行动计划。《波黑十年行动计划》中的两项活动具体涉及就业领域的罗姆妇女。

347. 波黑罗姆妇女的处境极为恶劣。约 90% 的罗姆妇女享受不到保健、社会福利或就业机会。就读小学的罗姆女孩的人数远低于罗姆男孩（男女比例为 7:3）。小学辍学的女孩人数高于男孩。尽管在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实施了诸多方案，旨在解决波黑罗姆人的问题，然而旨在改善罗姆妇女和女孩教育体系、就业状况及保健和社会福利机会的有效方案仍未启动。⁴⁴

348. “人人享有权利”协会联合 11 个妇女组织进行了一次实地调查。结果显示，45% 的罗姆妇女从未读过小学或未毕业，仅有 31% 毕业。在接受调查的罗姆妇女中，高中和大学毕业者分别为 20% 和 2.5%。44% 的罗姆妇女未满 18 岁结婚，其教育状况依赖于其他家庭成员。罗姆妇女失业率高达 81%，9% 称她们在灰色市场工作（正式失业）。仅 8.4% 的罗姆妇女表示有正式工作，7% 表示她们乞讨度日。

34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是一项有规划的活动，旨在拟定战略，履行第 32 号建议规定的义务（CEDAW/C/BiH/CO/3）（附件五）。旨在为罗姆妇女的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树立典范，以确保她们申请为满足公共呼吁而拨付的资金的提案得到了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资金的支助。妇女的罗姆人非政府组织通过了载于波黑罗姆妇女网络战略文件中的共同行动纲要。

⁴⁴ 2010 年波黑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度——财政部和联合国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小组的报告。

350. 在“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2005-2015年)内,援外社国际协会 NWB Sarajevo 与该地区罗姆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发起了区域运动“我是一名罗姆妇女”。该运动是“增强罗姆妇女权能”三年期区域项目的活动之一,该项目旨在增强罗姆妇女权能,增强公众对罗姆妇女在当今社会中的地位的认识。

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

351. 根据人权和难民部依据据实体机构和布尔奇科地区机构的报告提供的数据,共有流离失所者 113 642 人,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地区地区分别有 48 772 人、64 624 人和 246 人,分别占 43%、56.8%和 0.3%。其中妇女有 59 135 人或 52%,男子有 54 507 人或 48%。

352. 波黑有 37 408 个流离失所的家庭,其中约 12 000 个(32%)家庭是女户主。造成这些家庭重返迟缓的原因有很多。首先,它取决于就返回还是留在其迁徙地做出决定。使用集体住房的多是流离失所者,男女一样多。

353. 难民署在波黑实施的项目为改善流离失所妇女的地位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些项目涉及女性难民的住房项目、职业治疗和再培训,使她们能够更轻松地找到工作。开发署实施了社会住房项目,这涉及为回归者修建房舍。在分析使用者时考虑到了男女平等代表权问题。

354. TPO 基金会对回返家园的妇女的社会排斥状况进行了调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状况分析,调查显示,女性回归者在行使其权利和确保可持续返回方面面临诸多阻碍和问题。固定工作的机会非常渺茫,主要是因为回归者主要返回到基本上被冲突破坏的地方,那里的基础设施在战后尚未恢复。服务不完善,尤其是教育机构和保健机构,使女性回归者的生活更为艰难。女性回归者往往是经济支柱,除了家务外,她们还必须赚钱养家。

受国际保护者

355. 《波黑外国人移徙和逗留及避难法》对外国人进入波黑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同外国人逗留波黑有关的其他问题做了规定。

356. 受国际保护人员有权获得身份证件、⁴⁵ 医疗保险和保健、⁴⁶ 社会福利、⁴⁷ 教育⁴⁸ 和工作。⁴⁹

⁴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受国际保护者身份证件的规则手册》(第 80/09 号《波黑政府公报》)。

⁴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落实具有难民地位者或受其他形式国际法律保护者保健和卫生权的规则手册》(第24/07号《波黑政府公报》)。

⁴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落实受国际保护者社会福利权的规则手册》(第 03/09 号《波黑政府公报》)。

357. 向波黑境内所有受国际保护者提供心理社会支持。通过专业咨询（以个人或团体形式）提供此种服务。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外国人移徙和逗留法》禁止歧视，尤其关注高风险群体（创伤受害女性、各种暴力形式的受害女性等），她们有可能遭受虐待和性剥削。从接纳之日起向难民和在庇护中心寻求庇护者提供心理社会援助，一直到他们离开。

358. 波斯尼亚妇女倡议基金会与地方当局、人权和难民部、波黑安全全部、其他相关部委和难民署、社会福利中心和心理健康、保健和教育机构、庇护所、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开展合作，实施援助项目，为波黑受国际保护者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自 2008 年以来，它一直在波黑积极宣传受国际保护者的医疗保健权利，并通过这个项目，设法帮助 113 人获得了医疗保险，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

体育和文化

359. 波黑联邦境内有 325 个体育协会、41 个象棋协会和 55 个狩猎协会。体育协会共有 38 628 名会员，其中妇女有 7 436 人，占 19.3%。妇女比例最大的项目是：排球（66.5%）、羽毛球（65.9%）和体操（50.0%）。现有数据显示，在某些运动领域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没有妇女积极报名参加马术运动、冰上曲棍球、保龄球、小足球和航空运动。同样，从事游钓（1.3%）、足球（1.9%）和拳击（3.4%）的妇女人数微乎其微。

360. 尤其令人担忧的是，报名参加篮球的运动员总数中，只有 17.5% 是妇女。因此，妇女的篮球俱乐部（这是波黑传统的优势项目）中目前人员不足。体育机构中共有 1 684 名员工，这些数字仍然未按性别收集或公布。象棋协会有 2 493 名积极成员，其中妇女有 298 人，而狩猎协会有 17 509 名会员，其中妇女有 42 人。

361. 在拨款给体育和文化艺术协会方面，积极进步是考虑到了这些协会中两性比例相称的问题。体育协会在规划体育发展，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时重视平等和两性平等。在行使平等支配预算资金的权利方面，人人享有相同的权利，不论性别结构如何，例如，在 2008 年泽尼察-多博伊县标准中就做了这样的规定，使得一些要素，如协会成员的人数的分量占到了 50% 以上。

362. Banja Luka 赫尔辛基公民大会对体育组织中的妇女进行了小规模调查。结果显示，各级所有体育活动中对女子体育的宣传少于男子体育。最大的差异体现在女子体育的预算拨款上：薪酬、转让、捐赠、赞助、政府和市政当局的拨款。需

⁴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落实受国际保护者教育权的规则手册》（第 67/08 号《波黑政府公报》）。

⁴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落实受国际保护者工作权利的规则手册》（第 83/08 号《波黑政府公报》）。

要在中小学的女学生中大力宣传女子体育。媒体报道方面的差异尤为明显，女子体育仅占体育节目平均播出时间的约 7%。

363. 两性平等机构向女子足球俱乐部“SFK 2000 Sarajevo”提供资助，用于筹办第 8 届国际女子足球锦标赛“萨拉热窝 2011”。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为女子足球俱乐部 Banja Luka “Borac”提供赞助。这些活动有助于推动女孩参与体育和改变对女性在社会中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

364. 作为开发署文化与发展项目的一部分，两性平等体制机制参与起草了《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化战略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吸收了两性平等观念。还围绕“波黑两性平等与文化”这个主题，为相关部委和波黑文化领域其他机构的代表举办了培训讲习班，并将继续在地方一级举行培训讲习班。

365. 波黑科学理事会是内政部下设的一个专家咨询机构，其创立宗旨是监测和改善波黑科技领域现状。在任命理事会成员时考虑到了两性平等代表权问题，因此任命了 8 名男性成员，4 名女性成员，其主席是男性。

第 14 条：农村妇女

366. 农村地区妇女更易面临贫困和经济困难，这是因为她们在赚取收入方面面临诸多限制。影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获得生产资源（土地所有权）的机会有限、市场准入、家务负担和养育子女、平均年龄和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较低。外出谋职导致农村地区人口状况发生变化，许多老人留守家中。

367. 有关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条例未与国家与国际两性平等规范和法律标准完全统一。条例中性别中立的形式最终会导致忽视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对提高妇女地位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368. 2009 年，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为农业、林业和水管理部提供技术和咨询，协助其将塞族共和国《农村发展战略计划》与两性平等规范和法律标准相统一。

369. 塞族共和国政府和国民议会通过了拟议举措，根据这些举措分析了塞族共和国农村妇女的地位。分析表明，农村地区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主要特点包括：得不到足够认可、否认农村妇女的作用、缺乏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和方案，这种情况因经济领域、担忧和市场经济领域的诸多艰巨任务而雪上加霜，许多妇女未在劳动力市场登记，也未被登记为失业人口，因此得不到充分的服务和基础设施。

370. 塞族共和国政府通过了这份简报文件，并在此文件的结论基础上，起草并通过了《2015 年前提高塞族共和国农村妇女地位行动计划》。该计划是执行

《2009-2015 年塞族共和国农村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该地区第一个此类计划。

371. 波黑联邦政府通过了文件《农村发展基本战略》，这意味着拟定战略计划进程才刚刚开始。已起草波黑起草工作沟通计划，该计划更详细地列出了战略规划过程中各行为人的任务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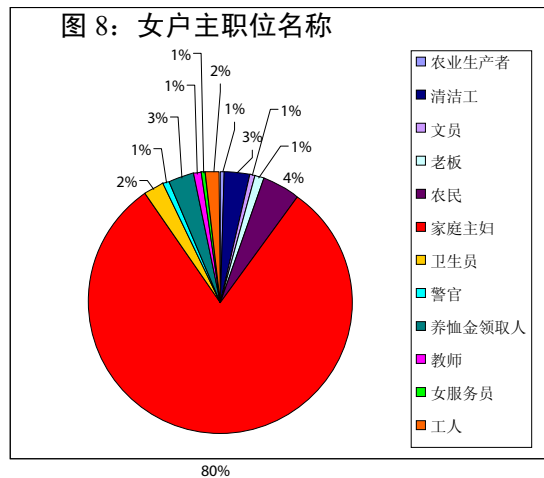
372. 波黑联邦支持农村发展，支持初级农业生产（机械）的现代化，这涉及采购新农场机械和设备，支持采购采摘、加工和储存水果和蔬菜的设备（冰箱、冷藏室、烘干、分拣、包装）。作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农村发展激励计划的一部分，女性受益人代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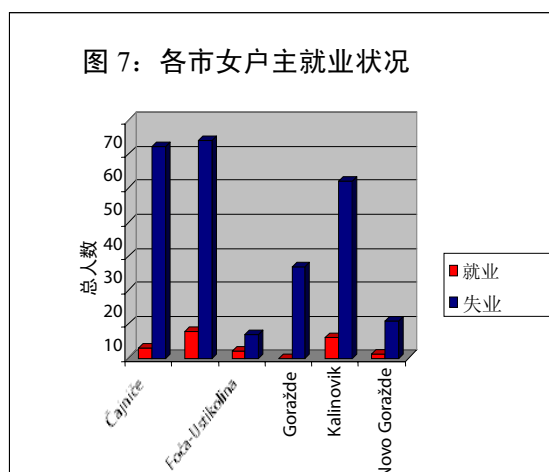
2007 年——补充活动（BAM 200 000.00，57 名受益人，11 名妇女）

2008 年——补充活动（BAM 312 000.00，112 名受益人，28 名妇女）

2009 年——补充活动（BAM 400 000.00，618 名受益人，144 名妇女）

373. 2008 年，开发署对波斯尼亚东部六个市农村地区的女户主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妇女处境艰难，因为除了照看家庭和孩子外，她们还必须赚钱养家。80% 的妇女称自己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包括从事作为其收入主要来源的农活。她们认为这是其额外义务，因为不受正规就业机构的监管或评估。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





374. 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小额信贷机构（BOSPO、Mi-BOSPO、妇女互援国际会）支持同农村妇女教育有关的关于健康和家庭暴力领域人权问题的项目以及旨在提高农村妇女识字率、提供更多职业培训、自谋生计，以及增强其经济权能的项目。这类支持往往缺少与发展领导力和管理能力有关的部分。

375. 农村妇女的问题和需要未引起媒体的高度关注。2009 年以来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一直在全境开展“农村妇女平等”运动，并开展其他活动，如 10 月 15 日为农村妇女庆祝国际妇女节，宣传农村妇女的作用和重要性。

第四部分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

376. 根据第 14 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两性平等机构和实体两性问题中心为法官和检察官组织了一系列的培训。培训主题包括两性平等观念、《波黑两性平等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等。

377. 与实体司法和检察官培训中心合作，将关于《波黑两性平等法》和家庭暴力的单元纳入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方案。建议纳入两性平等概念和其他同第 26 号建议（CEDAW/C/BIH/CO/3）（附件五）一致的培训专题单元。

378. 两性平等机制继续与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合作，培训法官和检察官，以期通过合作和培训，更多地利用国际和国内有关两性平等的法规。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家庭生活

379. 在波黑年满 18 岁即可结婚，在特殊情况下双方可在 16 岁结婚。15 至 19 岁结婚的妇女占已婚女性总人数的 13%左右，而男性的这一比例为 1.3%。没有有关婚后改变或保留姓氏的数据。

380. 2007 年，根据婚姻状况和性别划分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结构如下：未婚男女分别为 30.7%和 21.6%，已婚男女分别为 63.8%和 59.8%；离异或分居男女分别为 1.5%和 2.6%，寡妇和鳏夫分别为 16.2%和 4.1%。

381. 波黑统计局官方统计数据跟踪人口发展状况，反映出家庭结构发生变化，数据显示家庭成员平均数量减少，非婚生子女数量增加，分娩和初次当妈妈的母亲的平均年龄上升，初次结婚的年龄上升，结婚人数在减少，而离婚和同居数量增加。

382. 2007 年波黑登记在册家庭共有 1 054 613 户，家庭平均有 3.27 名成员。一半以上的家庭（58.5%）在农村地区，那里平均家庭成员较多（农村和城市家庭成员分别为 3.40 人和 3.08 人）。

383. 对住户人数的分析显示大家庭的比例很高。几乎一半的家庭（44.3%）有至少 4 名成员，约 1/5 的家庭有五名或更多成员（20.7%）。有 4 名或更多成员的家庭主要是那些由已婚夫妇组成的家庭，通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孩子，这类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1/4 以上。

384. 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夫妇占有所有家庭的 6.9%，占拥有五名或更多成员的家庭的 1/3。夫妇有两个孩子（19.6%）和一个孩子（13.6%）的家庭最为常见。夫妇无子女的家庭有 16.7%，多数情况下户主年龄为 65 岁或以上，而单亲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7.1%。独居者占家庭总数的 14.8%。在这一人群中，老年人（65 岁）占总数的 60%以上，其中大部分是妇女：100 名 65 岁及以上独居的人中，76 名是妇女。

385. 在家庭结构中，100 户家庭中，71 户有至少一位老人或一位年轻人。在家庭总数中，三分之一以上的家庭（37.3%）至少有一位老人，32%的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11.9%）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的老人。41.0%的家庭至少有一个未成年人，5.5%的家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未满 18 岁者。2009 年波黑有 34 820 名儿童出生，34 772 人死亡，同 2008 年相比，死亡率增长 2.32%。

386. 2008 年，在 34 176 名活产婴儿中，30 457 名儿童为婚生子女，占 89.11%，3 719 名儿童为非婚生子女，占 10.88%。未满 18 岁就生孩子的妇女中，162 人已

婚，314人未婚，总数达到476人。1998至2008年，非婚生子女比例从11%上升到16%，2007年单身母亲的比例和单身父亲的比例分别为5.3%和1.2%。

387. 2004年头胎母亲的平均年龄为24.3岁，2007年为24.8岁。二胎、三胎和四胎母亲的平均年龄增加了一两岁，而第五次分娩的母亲平均年龄是34岁。

388. 2008年波黑有22 146对新人结婚，比2007年下降5.73%。与2000年相比，新娘年龄为25岁或以上的婚姻数量增多，而新娘不满25岁的婚姻数量减少。2008年，结婚的新娘多数为20-24岁，这可能是由于经济危机，女孩无法获得高等教育，试图在婚姻中找到出路。初婚的新娘和新郎的平均年龄分别为24.9岁和28.3岁。

离婚

389. 2008年波黑有1 369起离婚，比2007年有所减少。离婚者多数为40至49岁的配偶。每年，离婚人数最多的是已婚五年及以上但无子女的夫妇。

390. 母亲通常是婚生受抚养子女的监护人，75%以上的已婚夫妇有受抚养子女，而丈夫和妻子获得共同监护权的比例约为3%。通常在双方同意下提出离婚（2008年略高于50%）。

391. 作为萨拉热窝大学跨学科研究生课程中心活动的一部分，“性别研究”课在2009/2010学年开展了一项研究“协调职业和家庭生活”。研究发现，只要愿意，男子不参加私人生活领域，如果法律规定，他们会休育儿假，较年轻及文化程度更高的男性希望享受优质生活，为此积极努力兼顾工作和家庭义务。

392. 调查显示，大多数受访者有时/偶尔参加家务劳动，这具体取决于年龄（年轻的受访者更愿意做家务）而不是婚姻状况。有孩子的受访者强调，他们认为，他们未花足够的时间陪子女，他们想更多地参与子女的生活。不过，研究还表明，大多数受访者不认为产假减缓了妇女的事业发展，这表明有必要增强对这一点的认识，对妇女而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393. 研究表明，1%的女性在15岁之前结婚，而10%的女性在18岁前结婚。在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已婚或与男子同居，且其伴侣通常比自己大10岁或更多的15至19岁妇女分别为23%和14%。⁵⁰

婚姻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

394. 在世界银行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奥地利开发署/德国技术合作署资助的土地登记项目下，在波斯尼亚十个法院对男女的不动产所有权情况进行了分析。结

⁵⁰ 保健和社会福利部与联邦卫生部关于塞族共和国和波黑联邦妇女和儿童健康和社会状况的多指标类集调查。

果显示，在大多数情况下，配偶共享财产所有权。鉴于该分析仅仅是根据法院和业主的样本分析得出，很难精确判定给出的数字是否代表全国实际情况。

395. 计划是未来几年继续开展活动，到时将有可能在所有保留电子土地登记信息的法院进行此种分析，前提是输入个人信息。在录入信息的注册人中，179 000 人（48%）是最近登记的，其中还有个人识别号码。这些数据的分析表明，平均 28%的注册人是女性，而 72%是男性。女性财产所有人的比例为 23%至 37%。

单亲

396. 根据 2007 年波黑家庭开支统计调查，在波黑，单亲家庭和大家庭中有单亲的家庭共有 115 640 户，占家庭总户数的 10.9%。

397. 家庭总数中，国家一级单亲家庭有 75 253 个，占 7.1%，其中 49 108 个（7.5%）在波黑联邦，24 849 个（6.6%）在塞族共和国，1 296 个（由于样本少，未计算百分比）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尔奇科地区，而在国家一级，与其他亲属生活在一起的单亲家庭数量有 40 387 个，占 3.8%，其中 25 531 个在波黑联邦（3.9%），14 385 个（3.8%）在塞族共和国，471 个在布尔奇科地区。国家一级单亲总数中 81%是单身妈妈，19%是单身父亲。按实体划分数据如下：波黑联邦单身妈妈和父亲分别占 80.7%和 19.3%，塞族共和国分别为 81.7%和 18.3%。单身父母的贫困率为 17.9%。在国家一级，男户主和女户主家庭贫困率分别为 17.3%和 22.4%。

398. 一些社会福利中心在联邦实施了小规模项目，旨在帮助单身父母。项目的目的是向穷人提供基本取暖燃料、基本食品和卫生必需品和春播种子，并满足特定需求，如计算机技能和幼儿培训、购买家庭用品、温室、提供医疗支助和社会工作者的服务。执行波黑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财务机制方案为“缺少的成员——增强塞族共和国单身父母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心理权能”项目提供资金。

399. 塞族共和国通过了 2009-2014 年家庭发展战略，该战略应成为今后编制项目，以继续监测家庭发展，并为其提供充分援助和支助的基础。

附件列表

- 一. 法律列表
- 二. 波黑两性平等体制机制
- 三. 统计数据与研究
 - 表 1: 2005–2009 年波黑联邦产假薪酬数额
 - 表 2: 2005–2009 年塞族共和国产假薪酬数额
 - 表 3: 波黑产假权的不同
 - 表 4: 波黑热线、庇护所和记录的家庭暴力案件资料
 - 图 1 – 已查明的贩运受害者的总人数发展趋势
 - 表 5: 1996 至 2010 年选举结果分析
 - 表 6: 按司法机构级别和类型划分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性别结构
 - 表 7: 波黑法官和检察官的性别结构
 - 表 8: 按司法机构级别划分的法院院长和首席检察官的性别结构
 - 表 9: 波黑学前教育机构中教师和儿童的两性分布情况
 - 表 10: 波黑小学教师和儿童的两性分布情况
 - 表 11: 正规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的班级和学生数量
 - 表 12: 波黑中学以及中学毕业生的两性分布情况
 - 表 13: 2009/2010 年按中学类型和班级分列的学生两性分布情况
 - 表 14: 波黑中学数量和教师两性分布情况
 - 表 15: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的两性分布情况
 - 表 16: 毕业女生占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 表 17: 获得硕士学位的女性占波黑硕士总人数的百分比
 - 表 18: 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性占波黑每年博士总人数的百分比
 - 表 19: 过去五年在波黑高等教育机构获得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女性比例
 - 图 2 – a、b 和 c – 收入方面的两性差距
 - 表 20: 男女就业率和女性活动率

–表 21： 男女失业率和总活动率

–表 22： 非在业男女的数字指标

–表 23： 2010 年按波黑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指标表

–表 24： 2010 年按波黑职业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员

四. 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

五.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附件一：法律列表

第一部分

第 1 条 歧视妇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法》（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禁止歧视法》（第 59/09 号《波黑政府公报》）

第 2 和 3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举措

《波黑两性平等法》（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禁止歧视法》（第 59/09 号《波黑政府公报》）

第 4 条 促进男女平等

《波黑两性平等法》（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禁止歧视法》（第 59/09 号《波黑政府公报》）

《波黑机构薪俸法》（第 50/08 号《波黑政府公报》）

《塞族共和国儿童保护法修正法》（第 17/08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5 条 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波黑两性平等法》（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22/05 和第 51/06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塞族共和国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118/05 第 17/08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广播服务法》（第 92/05 和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广播服务法》（第 78/05、第 35/09 和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通信法》（第 31/03、第 75/06 和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第 6 条 贩运妇女和通过妇女卖淫谋利

《波黑刑法典》（第 8/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波黑外国人移徙和逗留及避难法》（第 36/08 号《波黑政府公报》）

第二部分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法》（第 23/01、第 7/02、第 9/02、第 20/02、第 25/02、第 4/04、第 20/04、第 25/05、第 52/05、第 65/05、第 77/05、第 11/06、第 24/06、第 32/07、第 33/08、第 37/08 和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政党筹资法修订法》（第 102/09 号《波黑政府公报》）

《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法》（第 25/04 和第 32/07 号《波黑政府公报》）

第 8 条 妇女参加外交工作和国际组织

第 9 条 公民权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教育

《学前、初级和中等教育机构法》（第 88/07 号《波黑政府公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等教育框架法》（第 59/07 号《波黑政府公报》）

第 11 条 劳动、养老金和社会福利

《波黑机构劳动法》（第 26/04、第 07/05、第 48/05 和第 50/08 号《波黑政府公报》）

《波黑机构公务员法》（第 19/02、第 35/03、第 04/04、第 17/04、第 26/04、第 37/04、第 48/05、第 02/06、第 32/07 和第 43/09 号《波黑政府公报》）

《塞族共和国劳动法》（第 55/07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波黑联邦劳动法》（第 43/99、第 32/00 和第 29/03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波黑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第 29/98、第 49/00、第 32/01、第 73/05 和第 59/06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塞族共和国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第 34/03、第 64/04、第 84/04、第 85/05、第 101/05 和第 63/06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12 条 平等获得卫生保健

《波黑联邦医疗保险法修正法》（第 30/97、第 7/02 和第 70/08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塞族共和国终止妊娠的条件和程序法》（第 34/08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

《波黑联邦社会保护、保护战争受害平民和保护有儿童家庭的原则法》（第 39/06 号《波黑联邦政府公报》）

《塞族共和国保护战争受害平民法》（第 25/93、第 32/94、第 37/07、第 60/07、第 111/09 和第 118/09 号《塞族共和国政府公报》）

《外国人移徙和逗留及避难法》（第 36/08 号《波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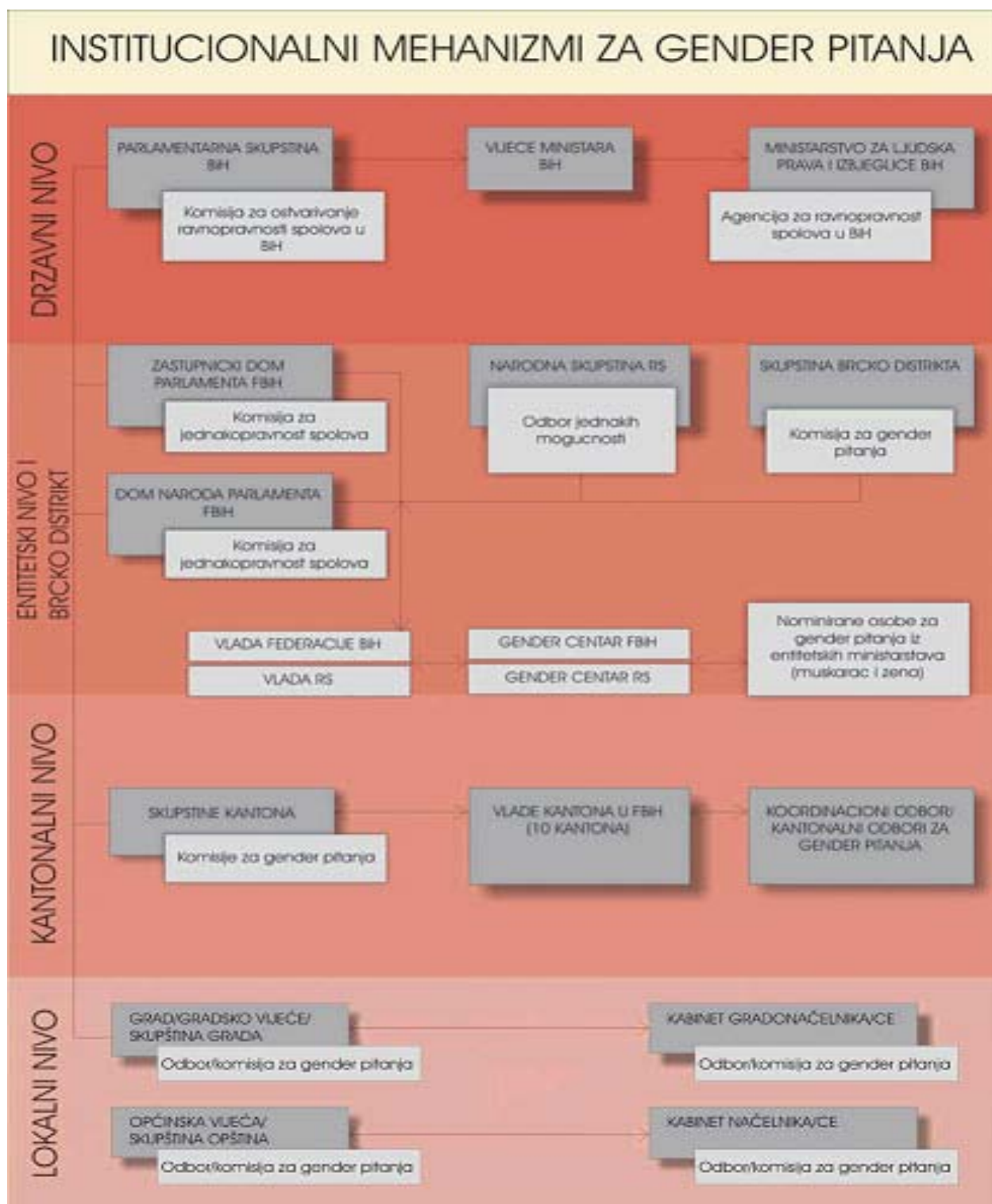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附件二：波黑两性平等体制机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机构在其管辖权内执行以下任务：

- a) 根据两性平等机构和实体两性问题中心编制的报告，监测和分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两性平等状况，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提交年度报告。根据分析和监测结果，撰写专题报告、看法、意见和建议，供国家一级主管当局参考；
- b) 确定起草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问题报告的方法；
- c) 与实体两性问题中心合作，提议并协调起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批准该计划；
- d) 在根据本法第 24（2）条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过程中，与所有相关行为人合作，监测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协调；
- e) 与国家一级机构中的两性平等体制机制合作；
- f) 在编制草案和提议法律、细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战略、计划和方案过程中，在提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前，发布关于这些法案与本法和国际两性平等标准统一问题的立场文件；
- g) 发起和参与起草国家一级法律、细则和其他立法、战略、计划和方案，以确定措施，在社会生活所有领域实现两性平等；
- h) 如与本法条款、国内和国际两性平等标准不符，启动条例修正程序；
- i) 受理和处理个人和团体就侵犯本法规定的任何权利递交的申请、申诉和请愿书；
- j)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机构通过了受理和处理个人和团体根据本条 i)项递交的请求、申诉和请愿书的统一规则；
- k) 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阐明和协调其管辖范围内的活动；
- l) 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两性平等中心和塞族共和国两性平等中心合作，监督该法的实施，编制关于履行两性平等领域国家承诺情况的报告；
- m) 在其职权范围内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保护人权和自由；
- n) 开展各项活动，以促进两性平等；
- o) 为执行本法之目的执行其他任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两性平等中心和塞族共和国政府两性平等中心的两性问题中心监测实体执行本法情况，并为此执行以下任务：

- a) 监测实体一级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法规、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与国家与国际两性平等标准的一致性；
- b) 就实体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法规、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遵守本法条款和其他国家和国际两性平等标准的情况提供意见，并促使其与之相一致；
- c) 监测和分析实体中两性平等情况；
- d) 编写和起草关于某些领域两性平等情况的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编写资料、意见和建议，提交实体政府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和机构；
- e) 根据本法第 26 条第 1 款 i)项通过的统一规则受理和处理个人和团体提出的有关侵犯本法规定的权利的申请、申诉和请愿书；
- f) 根据本法第 24 (2) 条与体制机制合作；
- g) 在区域一级阐明和协调其管辖范围内的活动；
- h)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保护人权和自由；
- i) 向系统所有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专家和顾问支持及援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两性问题中心和塞族共和国两性问题中心作为政府的专业服务机构，还执行同改善和宣传实体两性平等事宜有关的其他任务。

除上述体制机制外，负责实现两性平等原则的体制机制还包括下列机构：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代表院两性平等委员会，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院两性平等委员会，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民族院两性平等委员会，
-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机会平等委员会，
- 县议会和县政府两性平等事务委员会和/或专门委员会；
- 市理事会（萨拉热窝和 Mostar），
- 市委员会/市议会和市领导办公室两性平等委员会，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尔奇科特区两性平等委员会，
- 国家管理机构负责两性问题的人员。

附件三：统计

第 4 条：促进男女平等

表 1：2005-2009 年波黑联邦产假薪酬数额

县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乌纳萨纳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50%	无数据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50%，为 251.00-977.00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50%，为 150.00-1,355.00
波萨维纳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图兹拉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60%，县平均薪酬的 55%	无数据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55%，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90%，为 280.00-1 369.00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55%，县平均薪酬的 90%，为 280.00-1 340.00
泽尼察-多博伊区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80%	无数据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80%，为 150.00-588.00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80%，为 200.00-639.00
波斯尼亚波德里涅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80%	无数据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80%，为 261.00-888.00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80%，为 359.00
波斯尼亚中部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50%	无数据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50%，为 230.00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50%，为 250.00-300.00
黑塞哥维那-涅雷特瓦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黑塞哥维那西部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70%	无数据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70%，为 119.00-1 757.00	做了母亲的妇女薪酬的 70%，为 119.00-1 757.00
萨拉热窝	县平均薪酬的 60%，为 342.00	无数据	县平均薪酬的 60%，为 342.00	县平均薪酬的 60%，为 360.00
第 10 县	母亲的薪酬是妇女的 80%	无数据	母亲的薪酬是妇女的 80%，为 249.00-1.671.00	母亲的薪酬是妇女的 80%，为 216.00-781.00

资料来源：联邦劳动和社会政策部。

表 2：2005-2009 年塞族共和国母亲产假薪酬数额

《儿童保护法》规定的权利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平均受益人数	数额 (BAM)	平均受益人数	数额 (BAM)	平均受益人数	数额 (BAM)	平均受益人数	数额 (BAM)	平均受益人数	数额 (BAM)
支付给母亲的薪酬	1 985	4 015 569	2 355	4 924 122	2 662	6 615 187	3 678	13 724 747	3 736	26 070 686
薪酬：支付次数=平均	12 031:12=1 002		14 053:12=1 171		16 219:12=1 351		21 415:12=1 784		22 469:12=1 872	
工作一半时间	28	55 518.00	32	74 913.00	44	116 023.00	55	255 673.00	60	232 885.00

资料来源：塞族共和国儿童保护公共基金。

表 3：波黑产假权的不同

	缺勤时间 (月)	平均薪酬 (占投保妇女薪酬的 百分比)	员工薪酬(BAM)	失业母亲的 薪酬
塞族共和国	12	100	205	80
乌纳萨纳县	12	50	最低薪水	-
波萨维纳县	-	-	-	150
图兹拉县	12	90	256	-
泽尼察—多博伊县	12	80	200	-
波斯尼亚波德里涅 县	12	80	238	78.5
波斯尼亚中部县	12	50	最低薪水	-
黑塞哥维那-涅雷 特瓦县	-	-	-	-
西黑塞哥维那县	12	70	232	80
萨拉热窝县	12	60	308	171
第 10 县	12	80	150	-

资料来源：ALDI 根据公共主管机构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研究。

第 5 条：消除定型观念和偏见

表 4：波黑热线、庇护所和记录的家庭暴力案件资料

数据类型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塞族共和国+波黑 联邦	塞族共和国+波黑 联邦	塞族共和国+波黑联邦	塞族共和国+ 波黑联邦
热线	4+10	5+9	5+10	
庇护所数量	2+6	3+6	3+6	3+6
庇护所中的床位	30+100	57+119	57+119	60+
一年间庇护所收留 人数	206+362 名妇女和 儿童	238+268	339+244	X+317

数据类型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塞族共和国+波黑 联邦	塞族共和国+波黑 联邦	塞族共和国+波黑联邦	塞族共和国+ 波黑联邦
打热线电话的人数	2 657+2 673	3 513+2 731	3 249+X	2 619+2 978
向警察举报的人数	X+1 384	X+1 093	X+2 272	X+1 631
提交警察局的报告	X+639	X+647	X+889	X+689

家庭暴力	609+712	523+775	362+889	
提交检察官办公室的案件数量	554+218	301+X	463+X	
检察官办公室做出的裁决	233+92	181+X		
申请保护令	X+16	X+18	X+120	X+177
发出保护令	X+1	X+17	X+53	X+32
提交法院	338+X	415+X	445+463	1121+X
已裁决	274+X	361+X	208+228	548+X
被杀害的妇女，暴力受害者	-	7+10	-	

注：表系实体两性问题中心报告的数据汇总，这些报告是根据实体、县、市各级相关机构提交的现有数据编制的，这些机构包括：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警察局和社会福利中心，以及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X”指数据缺失。

第 6 条：贩运妇女和通过妇女卖淫进行剥削

图 1 - 已查明贩运受害者的总人数发展趋势

图 1-a - 已查明贩运受害者的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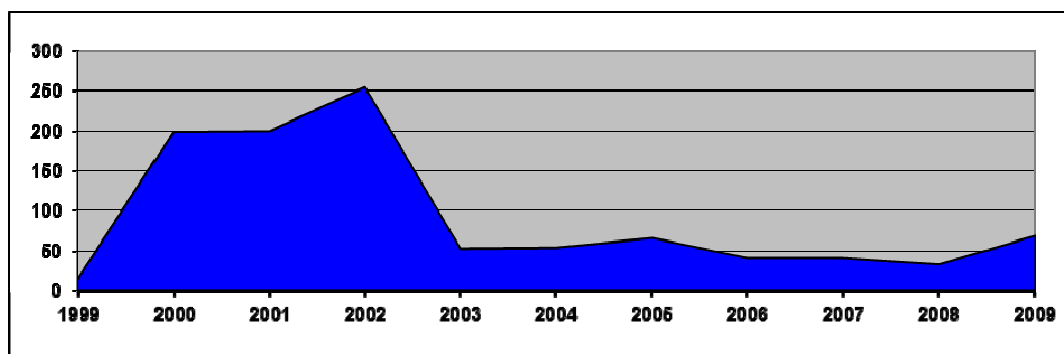


图 1-b - 已查明外国受害者的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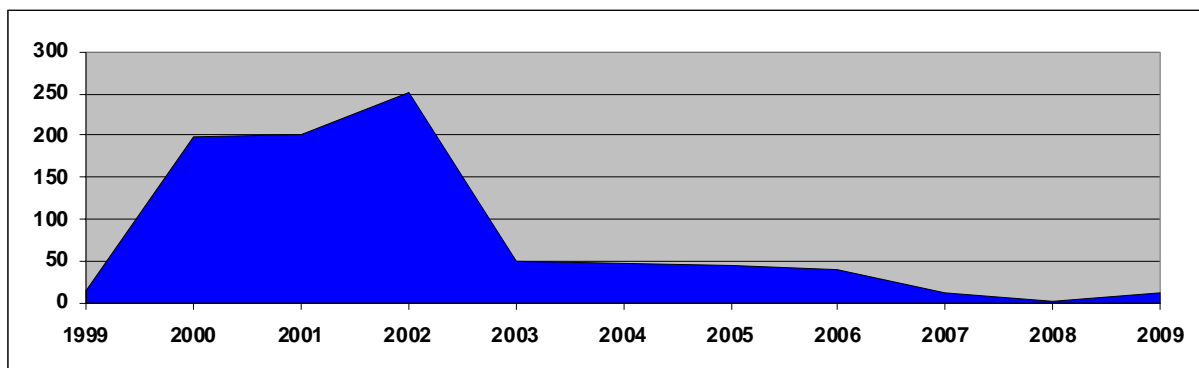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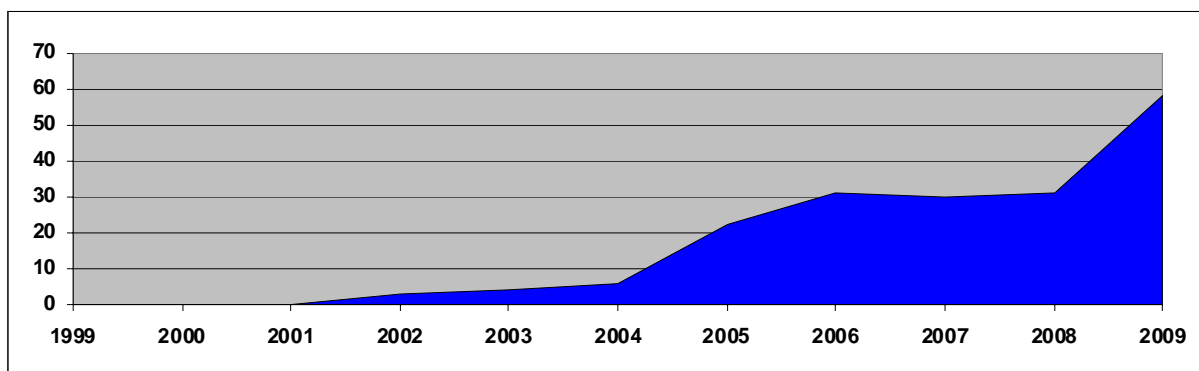


图 1-c - 已查明的贩运受害者的人数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表 5：1996 至 2010 年选举结果分析

选举年/选举级别	男/女性选举人和/或女性选举人	当选的男性/女性	当选女性的比例
1996 年选举	占提名女性的 2%	-	-
波黑总统	男性为 16%；女性为 0%	3 名男性；0 名女性	0%
波黑众议院	女性为 9.4%	41 名男性；1 名女性	2.4%
波黑联邦众议院	女性为 10.5%	133 名男性；7 名女性	5%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	女性为 7.6%	-	2.4%
县	女性为 10.1%	379 名男性；27 名女性	6.1%
1997 年市政选举		-	5.40%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	女性为 11.7%	-	2.40%
市政	女性为 9.6%	-	5.40%
1998 年大选			
波黑议会众议院	女性为 28.8%	29 名男性; 13 名女性	30.2%
波黑联邦	女性为 24.2%		15%
国民议会	女性为 19.5%		22.9% (19%)
县	女性为 24.9%		18.2%
市政	女性为 21.3%		26.6%
2000 年选举			
波黑议会众议院	女性为 28.3%	39 名男性 3 名女性	7.1%
波黑联邦众议院	女性为 36.1%	116 名男性; 24 名女性	17.1%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	女性为 31.9%		18.1% (15%)
县	女性为 35.3%		19.7%
市政	女性为 32.9%	2 718 名男性; 595 名女性	17.9%
2002 年大选	女性为 35% 或 2 719 人	432 名男性; 109 名女性	20.15%
波黑总统	男性为 35%; 女性为 1%	3 名男性; 0 名女性	0%
波黑议会众议院	-	36 名男性; 6 名女性	14.28%
波黑联邦议会众议院	女性为 34.8%		21.4%
塞族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	男性为 22%; 女性为 2%	3 名男性; 0 名女性	0%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	女性为 35.5%	68+15	18% (16.9%)
波黑联邦县议会	女性为 35.4%		21.9%
2004 年地方选举	占 9 583 名提名女性的 34.05%	2 731 名男性; 550 名女性	妇女在机关中比例为 16.76%
市委员会、波黑布尔奇科特区委员会、Mostar 市委员会、Banjaluka 市委员会	17 055 名男性; 9 551 名女性	2 594 名男性; 547 名女性	17.4% (16.8%)
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各市市长, Banjaluka 市市长	777 名男性; 32 名女性	137 名男性; 3 名女性	2.14%
2006 年大选	占 2 625 名提名女性的 36.2%	428 名男性; 89 名女性	17.21%
波黑总统	男性为 20%; 女性为 3%	3 名男性; 0 名女性	0%

波黑议会众议院	-	38 名男性; 4 名女性	9.5% (14.3%)
波黑联邦议会众议院	-	-	20.4% (21.4%)
塞族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	15 名男性; 1 名女性	3 名男性; 0 名女性	0%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	-	63+20	18% (18.3%)
波黑联邦县议会	-	-	13.9%
2008 年大选	占 10 245 名提名女性的 35.28%		
Banja Luka 市委员会、波黑布尔奇科特区委员会、Mostar 市委员会、Banja Luka 市委员会	18 371 名男性; 10 189 名女性 (35.91%)	2 678 名男性; 469 名女性	15%
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各城市市长, Banja Luka 市市长	530 名男性; 36 名女性 (6.36%)	136 名男性; 4 名女性	2.85%
国家少数民族裔	106 名男性; 20 名女性 (18.87%)	27 名男性; 8 名女性	22.85%
2010 年大选	占 3 035 名提名女性的 36.82%		
波黑总统	17 名男性; 2 名女性 (10.5%)	3 名男性; 0 名女性	0%
波黑议会众议院	534 名男性; 347 名女性 (39.38%)	34 名男性; 8 名女性	19%
塞族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	18 名男性; 1 名女性 (10.5%)	3 名男性; 0 名女性	0%
波黑联邦众议院	882 名男性; 560 名女性 (38.83%)	81 名男性 17 名女性	17.3%
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	979 名男性; 560 名女性 (36.38%)	65 名男性; 18 名女性	21.7%
波黑联邦县议会	2 777 名男性; 1 565 名女性 (36.04%)		

注：分析系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报告和实体两性问题中心现有数据得出。最后一栏括号中增加的数据表明期间发生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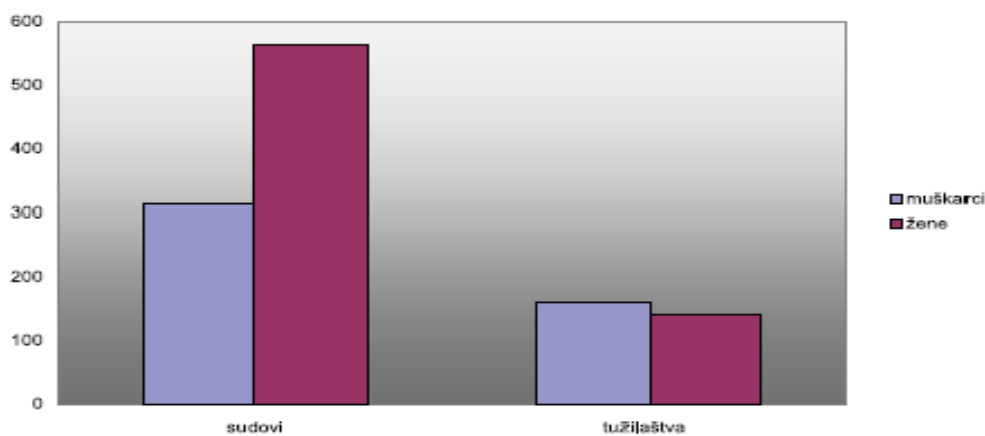
表 6：按司法机构级别和类型划分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性别结构

级别	机构类型	男	女	共计
波黑		38 (55.07%)	31 (44.93%)	69
	法院	24 (58.54%)	17 (41.46%)	41
	检察官办公室	14 (50%)	14 (50%)	27
布尔奇科特区		16 (46.6%)	17 (53.30%)	33

	上诉法院	3 (42.86%)	4 (57.14%)	7
	检察官办公室	4 (44.44%)	5 (55.56%)	9
	基层法院	9 (52.94%)	8 (47.06%)	17
实体波黑联邦		15 (51.72%)	14 (48.128%)	29
	法院	10 (50%)	10 (50%)	20
实体	检察官办公室	5 (55.56%)	4 (44.44%)	9
实体塞族共和国		11 (52.38%)	10 (47.62%)	21
	法院	9 (52.94%)	8 (47.06%)	17
	检察官办公室	2 (50%)	2 (50%)	4
县		128 (45.23%)	155 (54.77%)	283
	法院	37 (31.36%)	81 (68.64%)	118
	检察官办公室	91 (55.15%)	74 (44.85%)	165
区		73 (51.41%)	69 (48.59%)	142
	法院	29 (49.15%)	30 (50.85%)	59
	检察官办公室	44 (53.01%)	39 (46.99%)	83
市	法院	122 (31.77%)	262 (68.23%)	384
基层	法院	72 (36.55%)	125 (63.45%)	197
共计	法院	315	563	1176
	检察官办公室	160	138	

资料来源：《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 2009 年年度报告》。

表 7：波黑法官和检察官的性别结构



资料来源：《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 2009 年年度报告》。

表 8：按司法机构级别划分的法院院长和首席检察官的性别结构

机构	职位	男	女	共计
波黑法院	法院院长	0	1	1
最高法院	法院院长	2	0	2
县法院	法院院长	2	8	10
地区法院	法院院长	4	1	5
波黑布尔奇科特区上诉法院	法院院长	1	0	1
市法院	法院院长	15	13	28
市法院	法院院长	13	5	18
波黑布尔奇科特区基层法院	法院院长	1	0	1
波黑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长	1	0	1
波黑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长	1	0	1
塞族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长	1	0	1
县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长	8	1	9
Banjaluka 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长	5	1	6
波黑布尔奇科特区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长	1	0	1
共计：		55	30	85

资料来源：《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 2009 年年度报告》。

第 10 条：教育

表 9：波黑学前教育机构中教师和儿童的两性分布情况

年	机构数量	学前教育教师（男+女）	儿童总人数	女童	男童
2006/2007	197	56+960	13 384	6 299	7 085
2007/2008	194	25+1 044	14 517	6 956	7 561
2008/2009	196	123+994	16 260	7 763	8 497
2009/2010	209	37+1 159	16 723	8 083	8 640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10：波黑小学教师和儿童的两性分布情况

年	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数量	男+女教师	学生总人数	女学生	男学生
2006/07	1 885+63	7 265+15 305	367 176	178 843	188 333
2007/08	1 886+63	7 238+16 013	363 438	176 071	165 202
2008/09	1 874+63	7 342+16 439	359 925	174 647	184 320
2009/10	1 853+67	7 566+16 811	351 118	170 897	180 221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11：正规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的班级和学生数量

	班级总数			学生						复读生	
	共计	非混合	混合	共计	女学生	I-IV i I-V	V-VIII i VI-IX	一年级学生		共计	女学生
								共计	女学生		
波黑 常规小学	16 566	14 703	1 863	351 118	170 897	175 271	175 847	36 056	17 546	720	162
特殊教育学校	204	124	80	1 124	402	563	561	69	19	6	1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12：波黑中学以及中学毕业生的两性分布情况

年	女学生总人数	学生总人数	中学毕业的女生	中学毕业的男生	复读的女学生
2006/07	80 054	80 443	20 846	21 527	-
2007/08	77 998	79 452	-	-	-
2008/09	72 540	73 147	20 673	21 699	28.41%
2009/10	72 842	74 077	-	-	28.45%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13：2009/2010 年按中学类别和班级分列的学生两性分布情况

	学生总人数	女学生	按年级分列的学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共计	女学生	共计	女学生	共计	女学生	共计	女学生
共计	146 919	72 842	43 838	21 173	35 339	17 018	37 410	18 213	30 332	16 438
体操	37 495	23 680	10 400	6 492	8 412	5 277	9 032	5 758	9 651	6 153
技校	75 774	37 764	21 039	10 661	17 113	8 442	17 769	8 790	19 853	9 871
艺校	1 369	763	403	219	323	189	308	176	335	179
宗教学校	1 903	926	565	275	431	210	455	228	452	222
职校	29 990	9 552	11 295	3 476	8 962	2 863	9 733	3 213		
特殊教育学校	388	157	136	50	98	46	113	48	41	13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14：波黑中学数量和教师两性分布情况

年	机构总数	女教师	男教师	全职女性	非全职女性
2006/2007	304	6 184	5 230	4 601	1 583
2007/2008	305	6 258	5 246	-	-
2008/2009	306	6 254	5 311	4 742	1 512
2009/2010	310	6 559	5 098	4 811	1 748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15：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的两性分布情况

年	女学生总人数	男学生总人数	全日制女学生	全日制男学生	非全日制 ⁵¹ 女生/男生
2005/06	50 352	40 911	37 135	29 821	35%/37%
2006/07	55 155	44 402	39 747	31 381	39%/41%
2007/08	58 624	46 314	44 142	34 368	33%/35%
2008/09	59 032	46 326	47 306	36 838	25%/26%
2009/10	61 396	48 183	50 298	39 008	20%/20%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16：毕业女生占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年	共计	毕业男生	毕业女生	女性占毕业生总数的比例
2006	10 003	4 230	5 773	58%
2007	12 199	5 031	7 168	59%
2008	15 013	6 196	8 907	59%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17：获得硕士学位的女性占波黑硕士总人数的百分比

年	共计	男硕士	女硕士	女性占硕士生总数的比例
2006	328	188	140	42.60%
2007	428	245	182	42.50%
2008	576	288	288	50%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⁵¹ 非全日制女生/男生百分比与全日制女生/男生百分比。

表 18：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性占波黑每年博士总人数的百分比

年	共计	男博士	女博士	女性占博士生总数的比例
2006	134	80	54	40%
2007	136	91	45	33%
2008	178	119	59	33%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19：过去五年在波黑高等教育机构获得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女性比例

年	男女本科生	本科女生所占比例	女+男硕士/专家	女性占硕士/专家比例	女+男博士	女性占博士比例
2005	4 747+3 380	58%	104+200	40.30%	27+64	29%
2006	5 773+4 230	58%	140+188	42.70%	54+80	40%
2007	7 168+5 031	59%	182+245	42.50%	45+91	33%
2008	8 907+6 106	59%	288+288	50%	59+119	33%
2009	9 988+6 863	59%	319+291	52.30%	53+82	39%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第 11 条：就业

图 2 - a、b 和 c - 收入方面的两性差距

图 2 - a: 按收入等级划分的波黑男女百分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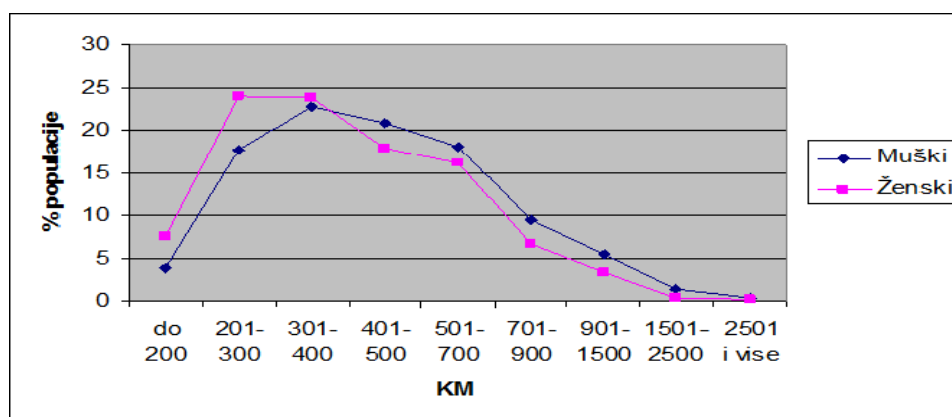


图 2 - b: 按未受过初级教育、工作 40 个小时的收入等级划分的波黑男女百分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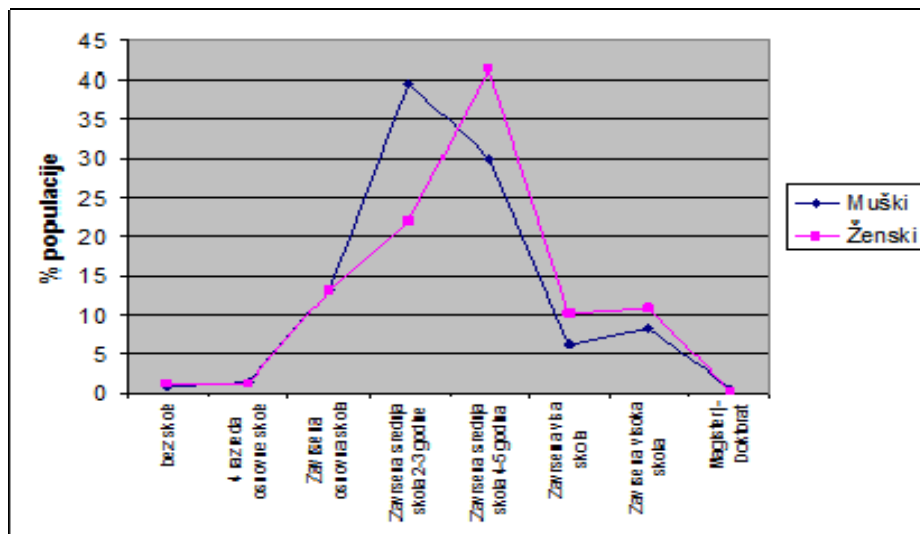


图 2 - c: 按教育结构划分的波黑就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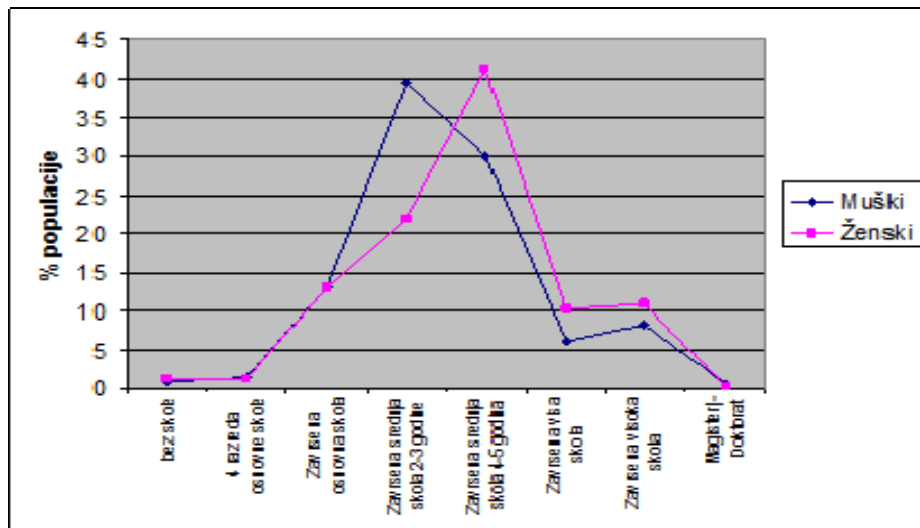


表 20：男女就业率和女性活动率

年	就业女性人数	就业男性人数	就业女性比例	就业男性比例	女性活动比例
2007	258 887	409 426	20.8	42.3	31
2008	275 528	426 804	23.1	44.9	31.6
2009	311 000	531 000	23.7	43.2	31.9
2010	279 283	404 116	23.3	42.2	33.2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21：男女失业率和总活动率

年	就业女性人数	就业男性人数	就业女性比例	就业男性比例	女性活动比例
2007	258 887	409 426	20.8	42.3	31
2008	275 528	426 804	23.1	44.9	31.6
2009	311 000	531 000	23.7	43.2	31.9
2010	279 283	404 116	23.3	42.2	33.2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21：男女失业率和总活动率

年	女性失业人数	男性失业人数	女性失业比例	男性失业比例	活动总比例
2007	249 117	275 907	32.9	26.7	43.9
2008	245 792	247 613	26.8	21.4	43.9
2009	133 000	183 000	25.6	23.1	43.1
2010	261 746	260 334	29.9	25.6	44.6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 22：非在业男女的数字指标（总数⁵²和年龄）

年	非在业女性总人数	非在业男性总人数	15 - 24 岁非在业女性人数	15 - 64 岁非在业女性人数	15 - 64 岁非在业男性人数
2007	972 000	557 000	176 000	1 128 000	1 107 000
2008	938 000	549 000	157 000	1 071 000	1 048 000
2009	914 000	549 000	158 000	1 057 000	1 031 000
2010	893 000	546 000	153 000	1 058 000	1 044 000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⁵² 非在业人口包括上周末工作、四周（参考周和之前三周）未采取任何行动找工作，以及如果有工作机会，但不打算下两周开始工作的所有年满 15 岁及以上的人群。

表 23：2010 年按波黑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指标表 (%)

	波黑	波黑联邦	塞族共和国	波黑布尔奇科特区
就业率				
男				
15 - 24	17.8	16.7	20.7	(13.1)
15 - 64	49.6	47.7	53.7	41.8
共计	42.2	40.9	45	35
女				
15 - 24	10	(7.9)	(14.9)	((9,8))
25 - 65	28.6	24.9	36.3	22.1
共计	23.3	20.6	28.6	17.1
共计	32.5	30.4	36.6	25.8

	波黑	波黑联邦	塞族共和国	波黑布尔奇科特区
失业率				
男				
15 - 24	55.1	58.7	46.5	(62.4)
15 - 64	26.1	27.6	22.8	(34.5)
共计	25.6	27.3	22	(34.1)
女				
15 - 24	61.3	68.3	47.3	((64.6))
25 - 65	30.4	32.5	26.9	40.4
共计	29.9	32.3	25.9	40.4
共计	27.2	29.1	23.6	36.4

() - 如果变差系数小于 0.20 但等于或大于 0.10 或表示为 $10\% \leq CV < 20\%$, 则数据不太确定

(()) - 如果变差系数小于 0.30 但等于或大于 0.20 或表示为 $20\% \leq CV < 30\%$, 则数据具有不确定性

表 24：2010 年按波黑职业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员 (%)

	波黑	波黑联邦	塞族共和国	波黑布尔奇科特区
男子				
员工	74.3	79.8	65.6	69.1
自谋职业者	23.2	18.4	31	(29.8)
帮工	(2.4)	((1,9))	(3.4)	-
共计 (千)	531	326	196	(9)

妇女				
员工	72.1	79.8	61.5	86.3
自谋职业者	16.8	12.5	22.6	((9,9))
帮工	11.1	(7.7)	(15.9)	.
共计 (千)	311	174	133	(5)
共计	843	500	329	14

() 如果变差系数小于 0.20 但等于或大于 0.10 或表示为 $10\% \leq CV < 20\%$, 则数据不太肯定。

(i) 如果变差系数小于 0.30 但等于或大于 0.20 或表示为 $20\% \leq CV < 30\%$, 则数据具有不确定性。

- 如果变差系数等于或大于 0.30 或表示为 $CV \geq 30\%$, 则数据极不可靠。

资料来源：2010 年劳动力调查，波黑统计局。

附件四：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法》（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 《禁止歧视法》（第 59/09 号《波黑政府公报》）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广播法修正案》（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广播服务法修正案》（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 《通信法修正案》（第 32/10 号《波黑政府公报》）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 《2009-2011 年波黑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战略》
- 《2010-2013 年执行联合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行动计划》

附件五：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721 和 722 次会议上(见 CEDAW/C/SR.721 和 722) 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BIH/1-3)。委员会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BIH/Q/3 号文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复载于 CEDAW/C/BIH/Q/3/Add.1 号文件。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1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公约》规定的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之上参与在国家、实体、县和市各级所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转型过程，并在这些过程中纳入性别分析。

1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所有国内法庭和其他机制中确保《公约》规定的权利事实上的可审理性。呼吁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传播《公约》的相关信息，并实施对法官、监察员和律师进行执行《公约》培训方案，尤其是《公约》关于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平等的概念。委员会还建议不断提高人们的认识，举办针对妇女和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培训，鼓励并使妇女懂得在《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利用程序和补救措施。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法律统一进程，以履行《两性平等法》（第 30 条，第 2 款）和《公约》各条规定的义务，并制定有效实施和强制执行这些法律的程序。

18.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定数据收集的重点并在下一份报告中纳入按性别分列的全面统计数据，以全面反映妇女享受人权的实际情况。委员会还建议应落实对违背《两性平等法》第 18 条的行为的处罚。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赋予两性平等机构比相关各部和部长会议更多的权力，使该局能够从性别角度评估法律、法案和细则，并且为其分配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加强两性平等机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两性平等机构安排在人权和难民部是否适当，并考虑将其作为一个直接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负责的机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提高国家、实体、县市各级政府机构对于执行《公约》的共同责任的认知并建设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22. 委员会建议尽快把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草案递交给部长会议和议会，以便在 2006 年的下一次选举之前获得通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立即对各级政府官员继续开展性别问题培训并且通过在负责执行的各部增设预算项目和依靠国际捐助者的资助而拨出用以执行计划的经费。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传播同《公约》有关的资料纳入教育系统的方案，包括人权教育和性别问题培训，以改变目前有关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和态度。委员会建议针对男女两性展开提高认识活动，鼓励媒体宣传妇女的正面形象以及男女两性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应具有平等地位和承担平等责任。
2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统一两个实体的法律、加快拟定和通过细则以及建立执行所必需的相关部门和机构。此外，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具体措施赋予妇女举报家庭暴力事件的权能，并通过培训方案确保政府官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机构、保健提供者、社会工作者和教师全面了解适用的法律规定，对妇女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有敏感认识，并且掌握充分应对家暴事件的技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收集对妇女实施的家庭暴力事件的数据，并在此类数据的基础上继续制订同这一违反人权的行为作斗争的可持续战略。
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大力度同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斗争。委员会建议加强旨在改善妇女经济状况和提高认识的措施，以便使她们不易受贩运者之害，加强对曾为贩卖行为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支助、复原和重返社会措施。委员会建议扩大保护范围，以便包括曾在境内被贩卖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妇女和出于卖淫以外的其他目的被贩卖的妇女。委员会还呼吁政府确保贩运者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上得到惩罚，并保证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她们需要的支助，使她们能够在审判贩卖她们的人的诉讼程序前后和期间作证。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综合资料和数据，以及关于将妇女贩卖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新形式和应对这些新情况的现有措施。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统一选举法和《两性平等法》，加强和落实增加民选和任命的机构以及公共行政和司法机构决策职位及国有公司任职妇女代表人数的措

施，具体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落实临时特别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进私营企业、工会和政党对提拔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敏感认识。

32. 委员会建议继续推进改革进程，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个实体的男女、包括农村地区的男女以及妇女和女孩这一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少数族裔的边缘群体始终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鼓励增加妇女和男子的教育选择和职业选择。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实施《两性平等法》的有关部分和该法律实施项目的有关建议，惩办违反《两性平等法》和劳工条例中关于平等原则规定的公私雇主。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确保所有创造就业的方案都注意性别问题，使妇女能从支持企业家的计划方案（包括通过优惠信贷条件）中充分获益。委员会建议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在正规经济中的人数，消除横向和纵向的职业隔离现象；缩小并消除公共部门妇女与男子间的工资差距；并确保妇女得到职业培训。

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协调和改善国家的保健规定和服务，将性别观点纳入保健部门的各项改革，使全国各地全体妇女都能平等地得到适当和充分的保健服务，尤其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保证妇女和女童能够有效地得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以便防止不得已堕胎，使妇女的健康不致于受到危害。委员会还建议采取种种方案和政策，宣传和普及避孕方法，使人们认识到计划生育是男女双方的责任。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明确承认并充分保护那些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性暴力伤害的平民妇女，办法是制定国家法律，并分配财政资源，为其给予足够的社会保障，包括健康保险和住房，保障她们在整个缔约国境内享有与战争受害军人同等的权利和福利。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审查其目前对战争受害平民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安置条例和计划，以便防止其他形式的间接歧视。

40.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通过减贫中期发展战略制定的由各部委实施的所有国家减贫方案根据妇女的需要和情况，充分造福妇女，特别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群体，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措施产生的结果。

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接受关于委员会会期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